

內典講座之研究



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內典講座之研究大綱   | 1   |
|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   | 1   |
| 內典講座之研究     |     |
| 甲一 經體分析     | 5   |
| 甲二 施用藝術     | 34  |
| 實用講演術要略     |     |
| 第一章 緒 言     | 60  |
| 第二章 資料結構    | 62  |
| 第三章 講態儀式    | 68  |
| 第四章 言語聲調    | 72  |
| 第五章 觀 機     | 76  |
| 內典研學要領      | 79  |
| 內典研學要領講記    | 81  |
| 雪廬恩師往生十週年紀念 | 102 |



#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

李炳南

慨乎今日，烽火（烽，築高台置薪草，燃火示警稱之。烽火，邊防有警戒事發生，燃起火來相告，是戰爭的代稱）障天，瘡痍（1喻戰爭或自然災害後，民生凋敝的景象。2喻民生疾苦）遍地，殺盜姪（同「淫」）妄，猶不悔悛（悔改），貪瞋癡慢，益加縱恣（放縱任意），豈止荊棘銅駝（晉朝索靖知道天下將亂，指著洛陽宮門的銅駝嘆道：「我恐怕要在荊棘中再見到你罷！」見《晉書·索靖傳》。所以「荊棘銅駝」指天下將亂），將有乾坤粉碎之巨難隨之。冀消此禍，似非科學有所能為，追窮源本，則不得不求諸人心。然使知羞惡，明是非，陳禍福，析善惡，希其暗室不欺（指閒居獨處時，也不敢為非作歹），衾影無愧（衾，大的棉被。獨自睡臥時，不愧於衾；獨自行走時，不愧於影。這是比喻在暗中也做虧心事），因果之說尚矣。但以不涉迷信，合乎理智，而能鞭辟入裡（指深刻切實，見解獨到，引發警惕，則又莫佛學若也。故今日留心世道之緇素（緇，黑色布帛，指僧衣。素，白衣，印度俗人所穿。緇素，合指出家、在家二眾），竟如雨後春筍，咸起開場說教，是乃興亡有責，當仁不讓，正謂遠契佛懷，近切時弊者也。

無論治何學術，均各有其法則，儒家孟軻氏（軻，孟子的名。以下引言見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）

云：「公輸子（春秋時魯國巧匠，名般或「班」）之巧，不以規矩（規，圓規；矩，曲尺，用來畫方形），不能成方圓。師曠（春秋時晉國樂師）之聰，不以六律（古代正樂律的器具。古代樂器的聲音分為六律、六呂，合稱十二律）不能正五音（指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）。」昧之者，則事或不成。又云：「能使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。（這段引言見《孟子·盡心下》原文作：「梓匠輪輿，能與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」）。」蓋巧者多見習聞，領悟在心，若無見聞，心何由悟，縱巧有秉賦，始亦須賴乎規矩也。故知徒有善心，而無善術，猶不解涸水而拯溺，既有善心，復有善術，如善司車機就熟道，善術云何，即技巧而又不踰乎規矩之謂也。

古人講經，非可率爾（隨便的樣子），既尊戒相，亦重師承，戒相（指切實遵守戒律的相

狀）非本文範疇，暫不涉及，惟師承有關法度，未可漠觀。世間諸學，尚不取閉門造車，而況出世大法，豈容亥豕魯魚（亥和豕，魯和魚，字形相近，傳寫時發生錯誤。指因相似而致誤解）。嚴格而論，講必注重修持，由心發言，方有真氣，雖無粲舌，亦能感人。降格以求，則只有採諸技術，意在利眾，無妨從寬。然諸家吐秀競芳，各有學派，初機當本所學，先遵所專。此文所云，乃其通則，不與各家矛盾，且為各家所共依者。目前國際風雲，日益險惡，海上交通，時生梗塞，教下法幢（幢，圓形旗幟。法幢，喻佛法），莫由

參禮，故寫此巴人（古代巴蜀為蠻地，巴人指蠻人。下里巴人，今以喻民間低級歌謠）之唱，小作來學津梁，固是下下之法，要以略勝無法也者。

各地青年居士，誤聽人言，以予濫竽講席，數十春秋，疑是學者，或有所知，往往跋涉山河，遠來下問，且多不逢，失於延接，甚或時短，未盡其辭，致使良朋失望，中心實皆歉且愧焉。第以經學如海，正慚飲不及瓢，本應藏拙，不當蛙鳴，惟是芻蕘（割草者曰芻；採薪者曰蕘，合指割草打柴的人。意為地位卑賤的人）之忱，只為塞責於需者，潛隱多哲，尚冀求教於各方。今覽斯文，不妨作攻玉之頑石，後遇知識，便可代覆瓿（瓿，圓口深腹的陶容器。指著作沒有價值，祇能用來覆蓋醬甌）之敗綈（較厚實的絲織品）。

中華民國歲次甲午仲夏識於綠川南畔寄漚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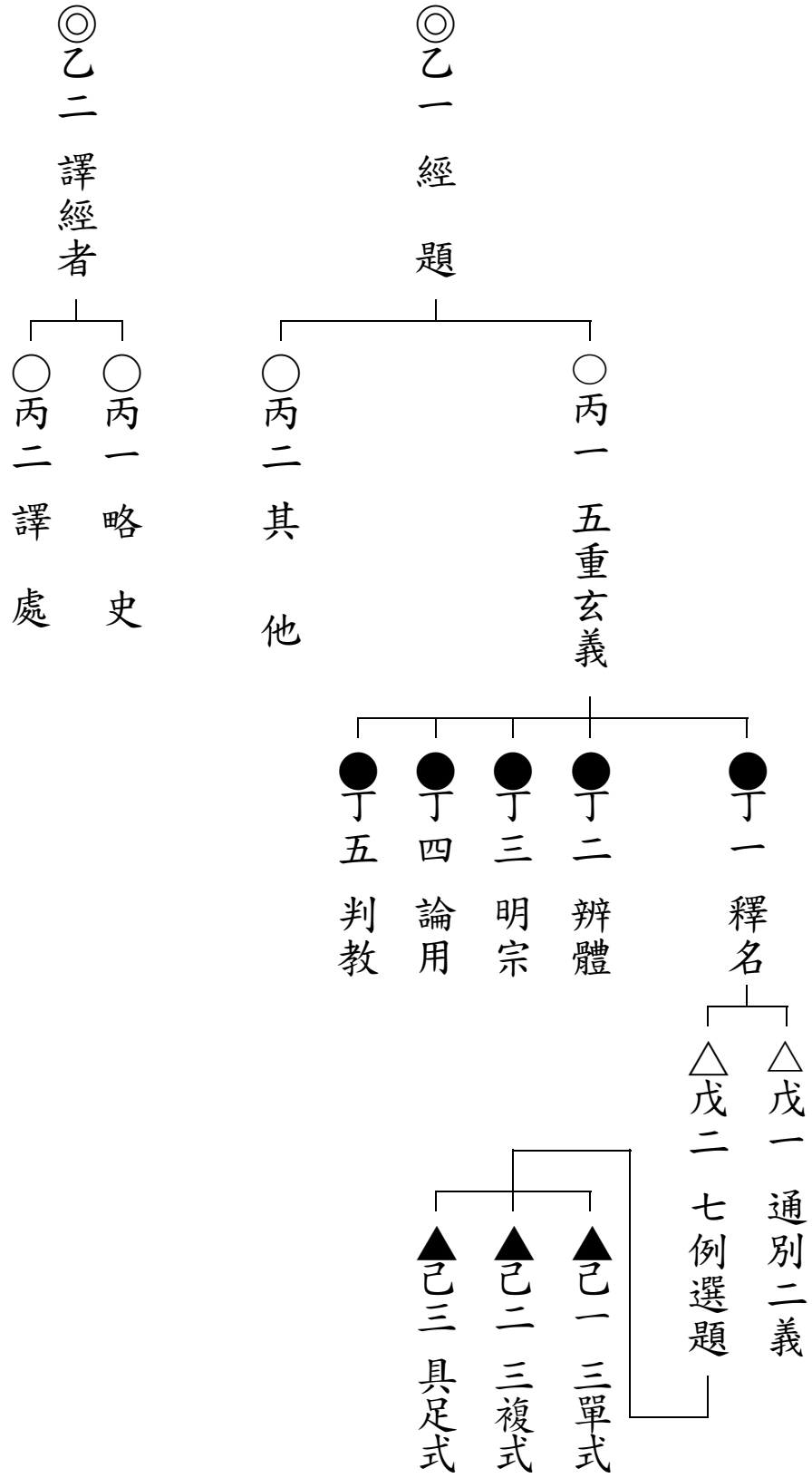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內典講座之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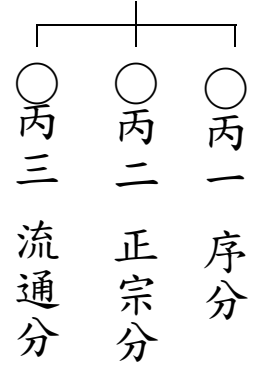
李炳南

## 甲一 經體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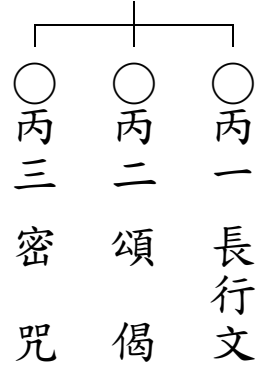
此處言體，非言其性，乃依文章結構之例，述其總形及節次分位也。大凡一物一器，總觀則各有其形象，分察則各具其部位，如人挺挺肉柱，憧憧（形容往來不絕或搖曳不定）來往，是其形象，百官四肢，五臟六腑，是其部位，人體者，各部位之集團也。經亦如之，玉軸緗縹（緗，淡黃色的布帛；縹，淡青色之帛布。合指古人用緗縹製造書衣，後為書籍的代稱），方字長行，是其形象，題序句讀，篇章節目，是其部位，經體者，亦各部位之集團也。講經者，必先詳明其總分結構，方能批郤導窾（指敲開打通骨節空隙的地方。比喻解析義理，深切中肯），而不蕪雜（蕪，雜草叢生；蕪雜，雜亂不整潔，多指文章方面），賓主虛實，而不扞格（扞，同「捍」，保護防衛。格，抗拒。「扞格」指互相抵拒，格格不入），此雖文藝末技，然義旨事理賴是分明，豈能忽而不求，奢談玄妙。應知文字法度，猶人身之脈絡（人身的經絡，引申為事理或文章的線索條理），脈絡失次，則氣血不通，法度紊亂，則義理顛倒，是故講教者，未有或忽諸文體，而能善說義理者也。茲將經體內容，介紹如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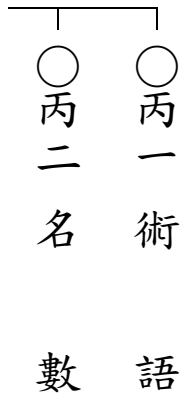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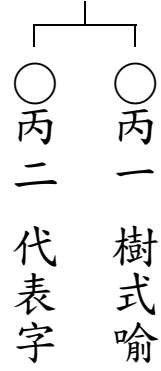
◎乙三 經開三分



◎乙四 文體



◎乙五 科判



◎乙六 名辭典故

- 丙三 譬喻
- 丙四 公案因緣
- 丙五 修法行事
- 丙六 名相
- 丙七 數目

◎乙一 經 題 題為全經結晶，亦即經義縮影，如網之綱，似衣之領，觀其標題之文，可知宗旨所向，是以經必標題，講必先題。固云事理之整，首在提綱挈領（喻掌握事理的重要部分），而名相之道，順俗亦應先求正也。名不正，則實不彰，實不彰，則唐捐（指徒然廢棄）其功矣，標題有七例，講題有五玄。

○丙一 五重玄義 此一方式，創於隋代智者大師，雖屬天台教義，因其組織精嚴，而後世之注經者，每喜遵之，即開壇講經，亦多採用，幾若一種成規，未容或忽者也。竊謂後人治學，固應習知，若任講席，似宜略加權變，當視聽眾程度，以定標準。若研學之士居多，自不妨如法行（開展、引申。作引申解時，同「演」）述，否則僅解題義，或進而舉出體用，便其依法起修，庶乎（近似、差不多）已可。緣初機與鈍根等，解力不足，必泥（不知變通）執五玄，或恐益其眩惑（迷亂而沒有主張），講經之道，期其奉行，契理雖不可背，契機亦應顧到。

●丁一 釋 名 此名非他，即題之名也，題乃一經之總相，名為一題之集體，一題而分通別，別中又含七例，為求詳明，不厭分析。

△戊一 通別二義 言通者何，經律論三類之中，每種末字，於其類皆一致者也。如此經彼經，雖異其名，然末後一字，彼此統稱曰經，並不因群經擬題，各有不同，而經之本字，遂易其講。經題如是，律論亦然，故此三類典籍，任何一種之末字，各從其類，彼此無殊，是謂通義。千經之經經如是，萬論之論論如是，惟其不變，亦可曰同類共有之普名也。

言別者何，此三類中各種命題，除末字外，七例選立諸字皆是也。此則千差萬別，名相紛繁，三類浩浩，各異其講。甚或兩經之題，大致相同，僅一字變更，或一字增減，是其內容，另有指歸，而題之命名，因以轉變，此疆彼界，是謂別義。經說一種法門，一題表一經旨趣，惟其不一，亦可曰一經之專名也。

釋題之法，亦非率（輕易而不慎重）然，既具通別二義，且有分合二講，自應善運方式，始能出言有章。釋別者，即將上言別義，首先揭出解之，此為一經之專名，更為一題之特質，必抉其所含義理，及七例成規，反覆詳盡，使無餘蘊。釋通者，即指上言通義，於別義釋畢之際，依中印古今之訓演述，此類雖三，然每字各有多解，須視聽眾根機，採用繁簡，繁應編一程序，簡須擇其重要。題分通別，恰如經文正宗流

通，食蜜中邊皆甜，此亦各有其妙也。分講者，總攬全題二義，字句名數，術語譬喻，按類分清，逐一破解。此與釋別不同之點，即此時重在訓詁（訓，用通俗的文字去解釋詞義；詁，用當代的話或較通行的話，去解釋古語或方言。「訓詁」，也可泛指解釋古書中的句、字、詞、義的意義。亦作「訓故」或「詁訓」）考據，彼時重在發揮義理，若論次第，又當先訓考而後發揮。合講者，即分講以後，總前三法，從頭澈尾貫串一氣，如聚多花，以繩穿之，方成其鬢（裝飾用的花環，為梵文 *śobhā* 的譯名）焉。

△戊二 七例選題 經文固繩以科判，而立名亦有體系，顯非率意而為，漫無範疇者也。式採人名、諸法、譬喻，為立名之三原則，或一即立，或合二而成，或三者並攬，故式有七焉，茲分列出，並舉例以明之。

▲己一 三單式 人名單如「佛說阿彌陀經」，諸法單如「大涅槃經」，譬喻單如「瓔珞經」等。

▲己二 三複式 人法複如「文殊問般若經」，人喻複如「如來獅子吼經」，法喻複如「妙法蓮華經」等。

▲己三 具足式 人名、諸法、譬喻，三者具備，如「大方廣佛華嚴經」等。

●丁二 辨 體 體謂性質，自必辨明，方能演述契理，稱為正說，倘不識此，

難免南轅北轍（車之轅向南，而車之轍向北，猶言背向而馳，兩不相侔也。喻行動與目的彼此相反）之弊。惟

是乘分大小，法有權實，浩浩十二部教，辨豈易哉。大概大乘典籍，皆以實相為體，實相者，真實之相，非妄有之假相，經云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故曰實相無相。既云無相，何云實相，相依於體，妄依於真，必知妄相始悟真體，故又曰實相無不相。小乘典籍，則與此異，然亦不能一概而論，間有大致相同者。若以法印衡之，似較易說，蓋大乘惟有一法印，而小乘則是三法印也。

●丁三 明 宗 宗謂所宗之旨，即起修之趨向，喻如旅行，必先知山知水，而

後取車取舟，以作依傍。因前已顯體，今必起修，修不知宗，則紆回繞屈曲曲多歧。第以頭緒紛繁，各經異致，茲略舉例，以作參考。如《阿彌陀經》以信願行為宗，《法華》以一乘因果為宗，《金剛般若》以觀照契理為宗，《楞嚴》以悟明心地為宗等。

雖云如是，然注疏各家，見仁見智，亦多分道揚鑣（鑣，馬口中嚼環，外繫以小鈴。揚鑣，驅馬前進。「分道揚鑣，本指人的才力彼此相當而各有千秋。其後引申為二人分手離別，或因意見不合而各行其是」）。初機



學者，宜先守一，採某家之注，暫遵某家之說，深入以後，自不妨左右任取焉。

●丁四 論 用 用謂功效，即所證之果地，前既起修，繼必言其成就，方信功不唐捐，經稱了義。此在各經雖異其趣，然與明宗有因果關係，能明其宗，自了其用。仍錄前列各經，舉其用之維何，必也兩相對照，可悟其餘。如《阿彌陀經》則以往生為用，《法華》則以斷疑生信為用，《金剛般若》則以破執為用，《楞嚴》則以圓滿菩提為用等。

●丁五 判 教 教謂大小權實諸乘，顯密經律三藏，一切化法及一切化儀，乘藏雖如煙海，然均有次不紊，故學者當判明法儀，知其權實，考據時代，知所先後。若言法儀，則有藏、通、別、圓，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之分，若言時代，則有《華嚴》、《阿含》、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之別。此五時教，且設有喻，一為牛乳，言具全味，二為從乳提酪 牛、羊、馬乳製成半凝固或凝固的食品，三為酪提生酥 煎牛、羊乳而得之油脂為酥，四為生酥提熟酥，五為熟酥提醍醐 五味之一，製自牛乳，味中第一，菜中第一。諸法皆玄，固宜遍贊，分期設喻，自具深心，善體善用，庶乎契機。惟近時判教，多置法儀，只考時代，此篇從之，為期學者易修，聽者易解，非為厭繁喜簡，怠於演述

也。

○丙二 其他 演教而論，《華嚴》自是首屈一指之家，其釋經規範，則有十

門之例：「一教起因緣，二藏教所攝，三義理分齊，四教所被機，五教體淺深，六宗趣通局，七部類品會，八傳譯感通，九總釋經題，十別釋文義」。分析繁細，似乎難被初機，故後人演教，屬於《華嚴》部者，為順本家，自應依述，他宗多畏其繁，甚鮮（少也）採用，茲特列舉十名，不過俾知跡相而已。此外亦有作綸（青絲繩辯糾合而成者，

引申為規劃）貫者，有作通釋者，此二者有將五玄括入者，亦有不括入者，二者之義，等

於全經通論，此必於所講之經，能融會貫通而後可，初機學者，似難作到，縱能作到，而聽眾程度不齊，是否多數可以領受，亦成問題。如向一足不出里之人，而奢談華嶽之松雲，如何峻嶒（高峻突兀的樣子），滄海之煙濤，如何洶涌，恐益增其茫然，只有曾遊過者，追憶其境，心會神移，始獲相契耳。言忌乎滯，事貴乎通，或淺或深，或詳或略，或探玄抉微，或深入顯出，宜捨主觀，順於眾斯庶矣。

◎乙二 譯經者 譯有譯文譯語之別，即將甲國之言語文字，翻成乙國之言語文字，文化溝通賴於是，考據真偽賴於是，未可或忽之也。然一經往往有數種翻譯，題

且有二名多名之分，內容組織，自亦方式各異，採講某譯，應以某種為主，不必屢錯亂雜其他，恐亂其例，因一文有一文之線索也。他譯他名（文字），倘有必須互相對照之處，不妨略言其概，但忌繁瑣，免生喧賓奪主之嫌。考諸曲禮（《禮記》篇名，委曲說禮之事，故稱「曲禮」），在古掌此職者，四方各異其名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像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何以後世統用譯字，尚須求教通家，或謂漢唐以來，中外文化交流，多在佛經，而輸入之地，每從西北，相沿久之，他遂湮而此獨彰矣，然歟否歟，可存其一說也。

○丙一 略 史 譯者一行文字，於人名之上，每冠朝代及其學歷，亦有加入其本國之名者。朝名如曹魏姚秦劉宋之類，加入其國名者，如唐于闐之類，學歷即三藏法師之類。朝名須考確史系，他國必指出今地，至於學歷，不過釋明經律論之各質而已。譯師大都來自他國，其名更應翻成華言，最後譯字，亦得解釋，不遺一字，方全其講。此文仍如經題，具通別義，三藏法師及譯，通也；朝國、人名，別也。是乃正文，所必解者，餘如譯師有奇跡異行，來此或具特別因緣，亦不妨斟酌加入，或起引發觀感之功。

○丙二 譯 處 文中所無，似可省略，但為加強信仰，偶徵文獻，亦不為贅

(多餘地)。如漢之白馬寺，姚秦之西明閣逍遙園，唐之弘福慈恩兩寺等，類是諸大譯場，皆照耀乎史乘 (泛稱一般記載歷史的書籍)，震掉 (搖) 乎東西，後人飽享法乳，又豈可不思源耶。況且帝王護法，下詔國譯，其因緣之慈祥，宣傳之隆盛，實足彰教幢 (指法幢，圓筒形之旗曰幢。即佛法之意) 之莊嚴，亦可啟人心之尊重。

然何以啟帝王之崇信，蓋亦有由。至若德星垂象，固有賴於天瑞，而取求艱苦，不辭孤笠衝沙，布施殷勤，更忍匹 (疊毛) 剖膊，凡此皆出人感。略附數語，補於此段文末，俾知國譯主因，但為不沒前賢之功，非教加入講述，妄增繁瑣也。

◎乙三 經開三分 三分者，乃將一經全文，畫為三科，曰序，曰正宗，曰流通。

世間典籍，類多有序有跋 (寫在文章、畫冊或書籍後面的文字)，或曰弁言 (書籍正文前面的序文) 書後，梵典之特別，自體具備，不必格外加製也。然漢魏之間，經文雖具，不過依文次講，並不分三，迨晉道安法師，始創三分，當時議論譁然 (譁然，形容人多聲音嘈雜的樣子)，多譏其非。至唐玄奘法師，傳來西土親光菩薩佛地經論，亦分三科，初教起因緣分，二聖教所說分，三依教奉行分，名異義同，與此符合，後始遵之，稱為彌天 (晉道安法師自

稱「彌天釋道安」。詳見高僧傳)

古判。亦有書載，此法為印土谷隱大師所發明，惟二師誰前誰後，誰作誰述，是否一人，而有兩名，行次文獻不足，只有待徵於博者。

### ○丙一 序 分

經文開端，皆說集會因緣，故名曰序，此序又分通別之不同，通者為各經之統然，如六種成就，經端大都皆用也，別者為某一經之特殊狀況，不與他經相同也。通例在前，別例在次，通序尚有他名，曰證信，曰經後，證信指信聞時，間說主地址聽眾等六事，而證此經所由來，皆有根據，非同天降靈文、乩盤鸞筆（乩，

占卜問疑的一種方法，如扶乩。扶乩用沙盤，稱乩盤。鸞，鳥名，古稱似鳳。扶乩又稱扶鸞。鸞筆，指扶乩所用的筆）等

之涉虛誕也。經後謂佛說經之後，將入涅槃，應阿難啟請，示此作各經開首之語也。

別序亦有他名，曰發起序，專為本經緣起之由，亦可謂一經之本序。蓋法不孤起，必有其緣，如通序之後，當機啟請，或佛鑒機自說，類此諸文皆是也。此分重要，古德有喻，比人之首，備列五官，觀人五官，其智愚善惡可得而知焉，觀經序分，其大小偏圓亦可得而知焉。予亦有淺喻，蘋婆（蘋果的別名）嘉果，具色香味三美，序如蘋婆之色，只見形色，朱翠交妍，橢圓滑潤，可知其皮韌肉脆，漿汁豐富，先觀序分，自可知一經之旨趣也。

○丙二 正宗分 不論言語文字，自不能無的而發，總合一文全體，或一論全段，例皆有主有賓，此必詳辨。正宗者，一經主旨係焉，其本法之義理，修持之規範，大抵皆匯其間。故治經者，亦必全力集此，不可輕放一言，使之空過。古德雖有食蜜中邊皆甜、初中竟妙之語，是言各分有各分之本質，其質亦自各有其精華，意謂各有各妙，非謂此妙可括彼妙耳。若誤解此，則賓主失重，珠櫝（櫝子。例）買櫝還珠，意指買了裝珠的櫝子，卻把珠還給賣主無別，豈有所得哉。古德有喻，比人之身，備裝五臟六腑，此諸器官，為司生之機能，無此命無以寄，人不得生，經無正宗，義無以明，法無以立，何道之有哉。予之蘋婆三喻，於此可比其味，須剖而食，細嚼微咽，能解澀齒沁（滲入）脾之趣，方得浸涼回甘之美，必明正宗之旨，方得一經之髓也。

○丙三 流通分 經法旨在利眾，非守秘而為自者也，論時間希流傳於久遠，論空間希通達於十方，必豎窮橫遍，眾生方得普度，此分故曰流通，足徵其重且要也。各經流通之文，雖不同科，大概多係歎經法之功德，表修持之利益，或與他法較量勝劣，或贊本經得未曾有，引人興感，直下承當。古德有喻，比人手足，賴其運動，方能遍行天下，經有流通，始可普入人心也。予之蘋婆三喻，以香而比流通，蓋此香

氣，馥郁（香氣濃鬱的樣子）隨風，撲人鼻觀，能以引起食欲之感，而流通一分，既廣陳功德利益，自易勾牽欣羨之心，期其齊登康莊，脫離苦津，玩索此處一言，莫非大悲心之流露也。

一經三分，今成定式，而古德判別，起止之處亦不一致，此雖見仁見智之不同，然自各有其至理焉。後學樂水樂山，本可從好，果有見地，即夏時般輅周冕（夏時，即夏曆，今之農曆；輅，大型木車；冕，祭服之冠。指不同時代的文物制度，可以參採互用。原文出於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），亦不妨互相參採，似不必泥跡自畫。惟在學力未充之時，任擇一家，或採數家，要當事有所本也。若昧此而混淆不分，固屬不類，而撇開古人，妄自造作，則如不諳尺度，率操剪刀，不但不能成衣，且亦損壞吳綾蜀錦（綾，有文采的細緻絲織品，古代以吳郡出產為最著名。錦，則以蜀地出產名天下）矣。

◎乙四 文 體 我國典籍，尚乎文藻，單行，駢語，韻文，律句，體派之繁，由來已久，然多一書一體，不雜其他，縱文後有繫詩辭之例，亦屬偶為，而佛經內容組織，則別具焉。雖有單行或偈，澈始澈終，文體一貫者，反足少量，大都一經之文，兼備三體，體雖分三，卻是一義，不過用三體之文，重疊行之耳，此種設施，實

具苦心，以眾情萬殊，各有所好，求契群機，自必隨順，異其言文，正為各適其適也。

○丙一 長行文 如是我聞，以至作禮而去等，一類句法，曰長行文，即單行文體，累成長篇大段者。此類文體，字不拘數，句不限雙，亦有字句四六，句分上下者，但不排偶，有時且間單句，視之，則句法前後參差，讀之，則脈絡通體嚴整，凡此之類，皆稱長行。以經論為載道之主幹，以文論為體裁之正格，排列次第，長行為冠，頌偈居次，密在其殿。若論發揮義理，咒則密而不宣，偈句字數有定，意每受限難達，惟有長行，天馬行空，磬控（馭馬的技術，能發能收，比喻操縱自如）縱送，充暢盡致。自應聚精會神，全力注此，尋繹所蘊，不使有餘，善演教者，此必先求貫通，至頌偈處，前後義方不乖。

○丙二 頌 偈 頌偈體裁，猶華人之詩歌，華詩近體只限五言七言，絕限四句，律限八句，排律對偶，則不限數，至古體則一言至八九不等。佛經頌偈，類皆四五七言，密宗卻多用九言，雖為四句一偈，而義有盡半偈者，有寄一偈者，或一偈有半，或用兩偈者，此須詳玩（研習），不可泥執定式。其體又分孤起重頌等，孤起者而



自說一事也，重頌者義仍長行也，大抵孤起少而重頌多，一取熟聞入深，二取詠歌增趣易記也。

○丙三 密 咒

咒在梵曰陀羅尼，華曰真言，祇存其音，不翻其義，蓋長行為顯說，咒為密說，旨無有二，僅語有殊耳。云何不翻，固有成例，然亦因咒語特別，翻恐失真。嘗聞密宗大德言曰，其間不盡梵語，六道庶類（眾多物類），俱有所收，古德喻如軍中密令，只有個中之人了解。講者遇此，倘能讀誦，當依音朗誦一遍，如其不能，聲明其由而略去，接講後文，密不許翻，據何以講。

◎乙五 科 判

此乃辨明文體，揭示章法之學，科者等類也，判者分析也，即就全文提其綱領，分其條目，使知井然有次，如觀掌紋。喻人身之骨骼脈絡，有總有分，總則脊椎大脈，分則百節千絡。總攝於分，分統於總，無不枝枝相接，息息相通，短篇若《心經》，巨帙（包裹書籍的布帛，這裡指書籍）若《華嚴》，各有章次，如繩貫鬢，不論頭緒繁簡，絕不雜亂支離。古人謂出言尚須有章，行文益重法度，是篇章之有科判，猶字句之有注疏。質言之，注疏者解釋字句之工具也，科判者解釋篇章之工具也。不明科判者，定不達乎章體，不達章體者，又安能述文也哉。惟科判功用，大

半助於自修，故愈細而愈明，愈疏而愈通，甚至二句四句，皆立標目。若升座講經，雖須依之，祇宜標寫大段，不可全部搬出。蓋講說之要，貴乎充暢。倘處處停頓，解釋段落，勢必氣不連貫，失去精采，且過繁瑣，聽眾亦恐少趣生厭也。

### ○丙一 樹式喻

析文而繩科判，固甚複雜，讀者辨明次第，亦不簡單，實則科判條理，本隨文段產生，文複而自複，文簡而自簡，非先有成見，故用複式組織也。然辨之之法，自有其道，譬如觀樹，應先從根而尋末，雖枝葉紛繁，不難得其結構。而樹之形若何，聊為說之。在初有根，根生本或一二，或三四，本各生幹，或多或少，幹各生多枝，枝各生多條，條各生多杪（樹枝的末梢），杪各生多葉，葉各有多脈，葉間有多花，花中含多蕊，蕊中復含子，總觀渾然一樹，分觀則各有部位，各個部位，皆有所由來，亦皆有所發展，萬緒千端，無不連貫，色澤香味，不出一體。經之題，如樹之根也，序及正宗流通皆本也。每分中之大段，幹也；中段，枝也；小段，條也；其餘繁多節目，杪葉脈花蕊子也。明乎此理，始可言樹；明乎此理，始可以言文章也。

### ○丙二 代表字

科判既如是複雜，欲求清楚，自必有相當設計，方能一目了然

然。古德採天干十字作符號，甲如樹之本，乙樹之幹，丙樹之枝，丁樹之條，戊樹之杪，己下各字，則葉脈花蕊子也。間有文理過繁，析之亦愈細，十干之字不足，又提十二支字繼之者。標題以高低為率，高者統攝低者。然亦有不分高低，一律平抬者，不可拘也。甲統若干乙字，乙統若干丙字，至被統之若干乙丙，僅第一之乙丙行，標出乙丙初字樣，後則只寫二三之數字而已。餘可類推，茲為易瞭起見，下舉《阿彌陀經》開首序分之科判以明之。

甲序分為二 乙初通序 二別序

乙初通序分二 丙初標法會時處 二引大眾同聞，今初

經文『如是我聞……祇樹給孤獨園』

丙二引大眾同聞分三 丁初聲聞眾 二菩薩眾 三天人眾

丁初聲聞眾分三 戊初明類標數 二表位歎德 三列上首名，今初

經文『與大比丘僧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』

戊二表位歎德

經文『皆是大阿羅漢，眾所知識』

戊三列上首名

經文『長老舍利弗……如是等諸大弟子』

丁二菩薩眾

經文『並諸菩薩摩訶薩……與如是等諸大菩薩』

丁三天人眾

經文『及釋提桓因等，無量諸天大眾俱』

乙二別序

經文『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……今現在說法』（序分竟）

古德知其複雜，恐費尋繹，亦有將全經科判，編為目錄，列於卷首者，前後對照，較易清楚矣。茲仍以上列之科判，按古人編目方式，錄左以明之。前隨經文列為平抬式，再列目錄舉高低式。

目錄式

甲序分為二

乙初通序

丙初標法會時處

丙二引大眾同聞

丁初聲聞眾

戊初明類標數

戊二表位歎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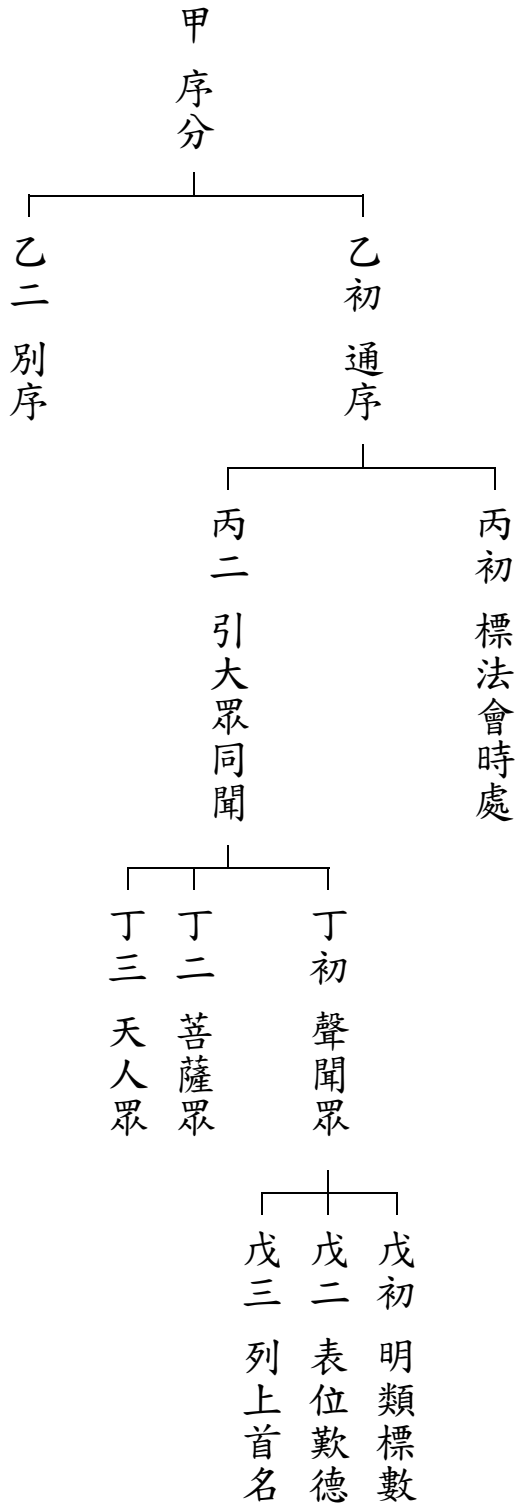
戊三列上首名

丁二菩薩眾

丁三天人眾

乙二別序

按以干支之字，分列高低，則較平抬固已清楚易查，倘採用體系表式，似更醒目，茲依上列科判，擬舉如左。





◎乙六 名辭典故

佛經內容，取材極繁，觀其三藏浩浩，萬象森羅（森，眾多。意為

森然羅列），機契九界，有不得不然者也。因以有疑是哲學者，予釋之曰，不盡然也，不

過般若、唯識，同於哲學，抽象超遠，涉妙入玄，而有哲學之氣分焉。又有疑是科學者，予釋之曰，不盡然也，不過五明等學，同於科學，各以對象，統系歸納，而有科學之方法焉。餘若宗教也，倫理也，一芥之微也，塵沙之廣也，細無有遺，大無不包而已。故研讀時必分科類，講述時不宜僂侗（渾同，無分別。又作「籠統」），於名辭貴溯

（探求本源）本源，典故應考出處，文以載道（文章是用以闡述發揚聖賢道理的），是以稱文字般

若，語以傳情，寧不曰言語般若耶？言語如不達意，文字亦晦（陰曆每月月終，日由明趨暗為

晦）精華，文情俱隱，大道無由彰矣。今借繪事喻之，如畫人物，無非頂趾衣冠，集而

成者也，任何部分，各有其必須，指爪之微，鬚眉之細，衣一垂條，冠一折線，一筆不到，全幅稱疵，經中名辭典故，皆是教材，所謂統體，初竟皆妙，似蜜中邊皆甜，又安可輕此略彼，不與顯示也哉。惟繁簡之機，不妨審時運用，繁能不至於瑣（本為連

環的玉，此作「細碎」解），簡能盡撮（摘要）其要，善巧無礙，是謂得之。茲錄列大概，聊

貢參考。

○丙一 術語 術語者，學術專門之言也，有梵術語及華術語之別，不可不察

焉。梵術語如般若，涅槃，波羅蜜，陀羅尼，阿鞞跋致，菩提薩埵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是也。依五不翻例，存音不翻義，然講時除密咒外，皆得釋之，但釋此語之時，說明不翻取意便佳。華術語如真如，眾生，法輪，所知障，無生法忍，不二法門，煩惱即菩提，諸法因緣生等是也。必先解其字義，次再釋其旨趣，此不專為解釋名相，徒增知見，義旨所寄，亦得聞而悟道焉。尚有梵華合和之術語，如無餘涅槃，謗法闡提，蓮花曼陀羅，諸佛現前三昧等是也。此類非止術語，凡人名，物名，地名，隨處皆見，求其清楚，須先分解而後合釋。大率大概術語之設，不論梵華，皆為節約費辭費時，而出此法，取其語簡義豐，寡以代多也。遇此等文，自應探其本解，切忌望文生義，魯莽（做事粗心大意，草草率率）從事，前人有釋波羅蜜為水果者，釋眾生為眾多之人眾多之畜者，是皆未肯深求，故遺此笑柄焉。

○丙二 名數 名數者，多數名相而連貫一名之謂也，如：二力，三佛身，四無量心，五支念誦法，六度，七覺支，八功德水，九解脫道，十法乘成觀，二十二品，三十三過，四十八願，五十三知識，六十四梵音，七十二威儀，八十種隨形好，



九十六種外道，百法明門等。少者二數，多達百條，皆實有其法數，聚而成為一組，非若三番五次，千錘百鍊等之世俗名辭，僅為形容其多也。此種名數，既含多法，釋門大道，於是係焉。自應細繹經義，相機相時，或採全講，抑採節講，並無一定。十數內者，不妨全講，雖採全講，詳略要權其宜，十數外者，不妨節講，雖採節講，賓主勿失其措。縱節講矣，而預備仍應全知，全講為正規，契乎理也，節講為權巧，契乎機也。再舉一例，可明捨從，十二因緣不全講，聽者難得要領，八十種好若全講，聽者恐畏煩瑣矣。

### ○丙三 譬 喻

由來玄遠之旨，費辭難明，中下之根，因喻得解，此為能文章，善言語者，所必取之工具。而世尊說法，尤多運用此術，不論大小乘經，以及律論等部，此種方式，隨處可見。事最顯著，膾炙人口者，《華嚴》樹王之喻，《法華》三車之文。凡此之處，大都設喻以畢，再將正文重說合對，大類詩之興體（乃詩經六義之一，先言他物，以引起所詠之詞。六義者：風雅頌賦比興），先言他物，引起詠辭。講者亦必依之分清，切勿相混，若語先犯下，後即索然矣。亦有兩土風俗不同，古今演變之異，間有設喻，似感欠切者，自應詳索所以，求其圓解，是又存乎其人，善巧運用者也。

## ○丙四 公案因緣

《法華》三週之機，先之以說法，不解，則次之以譬喻，又了解，後即為說因緣。然因緣萬端，當有深深淺淺差等，不應預存成見，生輕忽想。公案即因緣，更有所謂故事者，總此之類，名異而實同也。或指本事，或係垂跡，必與辨明，方不矛盾，事有他土本洲，自當考其記載（記事在書冊上），尚多假設寓言，更應分出權實，切勿將虛擬說成實在，亦莫將真實形成虛擬。涉神奇者，求說以圓之，理難思者，舉類消釋之。且也風俗習聞、流傳古典，當時為免諍論（論辯是非），亦有隨順之語，均應慎審原由，化使理機雙契。經說因緣，本期易解，若運用失宜，求通反塞矣。

## ○丙五 修法行事

佛法有解有行，有事有理，解者解其理，行者行其事。解理即明了其法，行事即修持其法，所貴事理圓融，行解相應。古德多解而後行，行而後講，故言從自心而發，懇切而不泛浮（不切實的），誠達他心而通，印深而易感動。如《藥師經》之然通「燃」七層燈，懸五色旛（旗的一種，旗幅狹長而下垂），《地藏經》之南方作龕（供奉佛像、神像的櫃櫥），請服淨水，十六觀經之觀想，大小止觀之數息等，皆為修法之類。而《金剛經》之無住生心，《彌陀經》之一心不亂等，更是功夫問題，亦

從修法中來也。凡此之處，設無親身閱歷，向人講說，不免說食數寶。然在今日，只求將金玉之質，飲食之料，講解明白，為一冶（有銷鑄鎔金之義，即「造就」義）琢之匠，庖廚（烹煮食物的地方）之丁，雖自飢貧，而未暴殄（任意毀害浪費）物品，亦云有益與他矣。他如布薩，浴佛，自恣日，達磨忌，運心供養，盂蘭盆會等，又屬於行事之類。值此固不必詳求內容，然亦應略解其事，使人知其梗概（大略的內容或情節），自為必不可省者。

○丙六 名 相 人名、物名、地名，經中所在多有，此等命名，有梵有華，大概梵者居多，以原著為梵文故也。凡遇人名，自應梵文譯成華義，而古人命名，非同今人只檢好字，每因有其特事，採以記其實也。如畢陵伽婆蹉為餘習，憍梵波提為牛伺（牛吃草反芻），即當附說餘習牛伺之故，不說則語無著落。其他之身歷，固不必多加累贅（多餘的負擔、麻煩），以與經文無關，強說則反節外生枝矣。嘗見講者，遇有人名，則大講其前因後果，若述傳譜者然，連篇累牘（喻文辭冗長），渲染熱鬧，不知喧賓奪主，大是詬病。物名，華文者，亦有常見罕見之別，常見者人皆知之，不必絮聒（語煩不斷，嘮叨不休），罕見者，自必略述體用，人方了然，如瓔珞（用珠玉綴飾。印度舊俗，凡貴族

男女多以珠玉做為頸飾。我國南方各族也以瓔珞為飾。也作「纓珞」，花鬟，筩篴（古撥弦樂器，像瑟而較小，有豎式、臥式兩種），法螺（螺貝之聲遠聞，以喻佛之說法廣被大眾；又螺聲勇猛，以表大法之雄猛。又吹螺號三軍，以譬說法降魔。見佛學大辭典），石蜜（即冰糖），醍醐，赤珠（赤真珠，為世間七寶之一），磤磳（為海中大蛤，殼內白皙如玉，盛產於印度，為七寶之一。後世多以白珊瑚或貝殼所製飾器為磤磳）之屬是。梵文者，因此間所無，依例不翻，動物如迦陵頻伽，迦樓羅，植物如俱毘陀羅，波羅奢華，礦物如毘楞伽，甄叔伽之屬是，要當說明何類，舉此地似者以方之。地名多在西域，兼涉他界，他界者無論矣，但西域者，有仍其梵語者，如舍衛國是，有翻為華語者，如王舍城是，有一處同傳兩名者，如殑伽河即恒河是，有古名今易他名者，如喜馬拉雅山即雪山是。各地之名，古人講解，多釋取義，然可從亦可違也。兩名者勿誤為兩地，改易者須考其今處，尚有涉神奇者，如獅子國開基世系，須補入古語相傳，類中國先聖有蛇身琉璃腹之說，則評論可避矣。如阿耨達眾寶莊嚴，應解作極其形容，類中國皇宮稱金殿玉闕之例，則臻（達到）圓融矣。其餘諸名，均可循上所說類推。

## ○丙七 數目

內典數目，極其複雜，有極少者，有極多者，除十百千萬億

等，與華相同，可翻華名外，其餘之類，則仍梵語，然梵華合稱者，亦所在多有，少者自不可說，然有其名，如梵義華語之鄰虛塵，梵華合稱之一剎那，多者至不可說，亦有其名，如梵語之阿僧祇，梵華合稱之塵點劫之類。其中或計道里尺丈，或計物質分量，或算時間，或算累積，而各異其名，各有其數，難以備舉，茲檢常見者列下，只期一隅三反，有文必消而已。如由旬，俱胝，鉢羅，拘盧舍，那由他，毘婆娑，迦利沙波拏等類是也。惟尺度秤衡，而其大小輕重，道里時間，而其長短多少，古今常變，華梵亦殊，固不無二三同處，究以異者居多焉。若不能考其沿革，辨其疑似，強將梵以合今，華以符梵，便是昧於實際，孤陋（形容學識淺薄）武斷。如漢分量與今分量，各有其制，此古今不同之顯例，華道里與英道里，亦有出入，此中外不同之顯例。雖作是言，實則無關宏旨，勿庸獯祭（喻抄襲故實，集合而成的文章）檢書，稽（考校）古考據。不妨梵依梵論，華依華講，庶免一語矛盾，駟馬（為古代同駕一輛車，所套的四匹馬）難追，不強不知以為知，正為真知之道也。

## 甲二 施用藝術

前編論經之體，是珍寶之認識，此編論經之用，為智悲之實施。具體是古德之技能，運用乃今人之藝術，運用之旨有二，即自利與利他，依之起修，自利也，依之起講，利他也。此編專論講述，故暫不涉其餘，既以講述標榜，無非為利對方，如不能挑動其心弦，振奮其興趣，甚或因其印象不佳，反致掉頭千里，是謂點金成鐵，求功成過，豈獨搪突一般作「唐突」，指衝犯眾生，且亦作踐古德，欲良於用，安得不講藝術哉。然講經性質，迥與授課有殊，是以學校之教授法，於此多不能合，不得不鑒事鑒時，別樹一幟焉。茲擬簡略範疇，願與同人商榷之。

◎乙一 講前預備

- 丙一 參考書籍
- 丙二 採取經注
- 丙三 正字辨義
- 丙四 消深益淺
- 丙五 預製圖表

◎乙二 講時措施

- 丙一 開講前引
- 丙二 觀機應變
- 丙三 按段分講
- 丙四 解文釋義
- 丙五 發議喻證
- 丙六 相機守時
- 丙七 講畢結語

◎乙三 威儀須知

- 丙一 講採坐式
- 丙二 正其衣冠
- 丙三 身式舉止
- 丙四 視線所集
- 丙五 音聲運用

◎乙四 身語病忌

- 丙一 上下台亂次序
- 丙二 不時露齒嬉笑
- 丙三 眼容不正視線偏注
- 丙四 說過不顧環境
- 丙五 離題缺欠倫次
- 丙六 聲音失宜言語複滯
- 丙七 不守規定時間停止

◎乙一 講前預備

古哲云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又曰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。」足見凡作一事，自應預為經營。故學貴乎博學，審問，慎思，明辨。用更貴



乎草創，討論，修飾，潤色。世學欲臻美善，尚須敬慎若斯，況乎出世大法，豈可率爾操觚觚，木簡，古人用來書寫。操觚，執筆為文。合指隨便寫寫，喻不多考慮耶？業之精者，無非勤修，義之確者，端在詳校，成敗之機，此為樞紐喻居於要衝的地點或事物的關鍵處。如良工建築，自必預製藍圖，確定以後，依之興建，方能鳥革翬飛革，翼；翬，羽毛五彩亮麗的山雞。指如鳥張翼，如翬高飛，用來描寫宮室之美，蔚然可觀。內典講座，等於先儒講學，一堂所聚，動輒數百千人，豈容魯魚亥豕，貽通「遺」，遺留笑方家。前人謂不契理，是波旬說，不契機，是閑言語，若臨事偷懶，或恃才粗心，何免謬誤錯誤扞格，三世佛冤。

### ○丙一 參考書籍

基本條件，在於平素讀書，博學深造，自能左右逢源。然為縝密細致而精密詳盡，仍應實事求是，備書參考，必不可少。一注疏解釋古書文句的文字類，二字書及辭典類，三類書摘抄群書，依類編纂，以便檢讀的書，稱類書。類書或依字分類，或依韻分類。古籍散亡，遺文舊事往往存於類書之中。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皇覽》、《佩文韻府》等類等，俱宜常置案頭，以備隨手查校。經注疏宜遵古人，蓋古人之注疏，皆正而精，因其人多係有得有證者，且多為各宗之祖。言從真性中流出，文從功夫中寫來，言可上契佛心，文亦精醇專一不雜的，通「純」無疵，決不能導人蕩檢踰矩行為放蕩，不受禮法的拘束，亦不能引人著魔中毒。若

畏艱深，或感簡略，兼採近代注疏，合而對照，亦所必須。以文屬今文，語屬今語，減少扞格，乃自然之勢。惟雖屬選文，尚應顧念其人，蓋乘戒俱急急，急切。指持戒與求聞大小乘佛法都很急切之緇素，言行必有可模，其為注疏，雖屬時文新語，定不敢違乎聖言量也。字學之書，如一切經音義，康熙字典等；辭學之書，如佛學辭典，法相辭典，辭源，辭海等；而人地動植等名辭典，有時亦所需要。類書之類，如《法苑珠林》，《佛祖通載》，《太平御覽》等，而百科全書，有時亦所需要。以上所舉，實為簡而又簡，非謂備此，便已應付裕如，不過略勝白戰指徒手作戰，時蹈郢書燕說喻曲解原意，穿鑿附會，毫無根據的見解而已。

### ○丙二 採取經注

發揮經義，賴參經疏，勢須廣集諸家，博覽群言。然應知古人雖多師承，不離其宗，惟見仁見智，亦有小殊。此當觀時察眾，檢適合者，取其一說，能掌與魚，皆其所欲，不可得兼。或到學力充足，而能圓融二種，折衷為一，亦無不可。若心無主張，目無見地，竟將多家之說，一齊搬出，堆堆累累，互相逕庭比喻相距甚遠，差距很大，致聽眾不得要領，反增意亂，為最不宜。多集注疏，意在參考，不須依樣胡蘆，藉誇淵博，善參考者，只師其意，不師其言也。縱採一家之說，亦貴變

化增減，如古注多釋義，其語簡，未語者可補之，今註多解文，其語繁，不需者可略之，簡如「真性安心」，不補釋人不喻其義，繁如「八十種好」，不略說，內有所不需，其機如此，豈可不思。

○丙三 正字辨義

中國之字，每有一字多音，音之所變，亦因其用而異，如「敦」之一字，竟達十三四音之多，字為事之代表，多音自是分代多事，如是則甲音只是甲事，乙音只是乙事，決須分清，不能混淆，音若不正，則事亦不立矣。茲略舉一斑，可窺從空隙小處探看全豹，事異音變者，如「信」用，執「信」（音申），蚊「螻」，覆「螻」（音導），孵「卵」，「卵」醬（音鯤），「革」命，疾「革」（音亟），等類是也。復有義寄古音，須順古而讀，若讀今音則本義全非者，如「龜茲」（秋詞），「月氏」（肉支），「南無」（那摩），「般若」（鉢惹）等類是也。復有形似之字，所差不過一點一畫，若不細辨，則誤彼為此，文既難通，事亦全乖違離者，如「壺壺」宮庭裡的巷道，「禕禕」，「戍戍」，「兔兔」等類是也。尚有字音以外，而睹某一名辭，不肯求本，竟望文生義，謬加曲解，致事大非者，如「出生」禪林僧堂於進食時，以飯施於鬼神等，稱出生解作產生，「安陀會」印度僧人三衣之一，為日常工作

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 解作一種法會，「鬱多羅僧」 印度僧人三衣之一，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

解作一種行者，「桃笙」 一種竹席 解作樂器，「晨風」 鳥名，隼屬 解作清晨之風，「寒

具」 食品的一種，以糯粉和麵，麻油煎成，以糖食之 解作火爐，「飲器」 有二解，一為飲酒之器；一為溺器

解作酒樽等類是也。如上所舉，本不成為問題，但氣驕志盈之人，睥睨 斜著眼睛看，有高傲、瞧不起他人之義 一切，恃才怠惰，不肯用心，草率從事，則難免陰差陽錯，貽譏廣庭，信仰全失矣。

○丙四 消深益淺 講之難易，非僅係文之淺深，實則文淺者，亦有其難，文深

者，反有其易。是以不可見深文而生畏心，見淺文而起輕想，講座之設，為利對方，

不識其機，鑿柄難入 鑿，器物凹下可鑲嵌東西的部分；柄，能容入鑿孔作為柄的短木。這裡指方鑿和圓柄，難以

相入。比喻事物互不相容 矣。貴在文深使之融消而淺，便其接受，文淺使之增益而深，助其

生趣。以文深者，義或邃密 精密、細密，人多難曉，如「同圓種智」之類，必運善巧之

法，或設譬喻，或製圖表，務令邃密而轉明顯，複雜而化簡要。講者有壯士扛鼎之

力，聽者有拔去心茅之快，是謂消深之法，必出乎此，釋義雖難，契機較易也。而文

淺者，義或明顯，人多易知，如「如是我聞」之類，應闡微妙之境，或加玄理，或引

古訓，令使明顯而感深邃，簡略實蘊豐富。講者有舌蒂粲花之妙，聽者無味同嚼蠟喻無味無趣之感，是謂益淺之法，不出乎此，釋文雖易，契機較難也。

○丙五 預製圖表 凡遇名數，歷代統紀，家乘世系等，頭緒紛繁之類，以及權

實，空色，事理，體用等，互關相對之類。縱然長於口才之人，說之雖有條理，而聽者尚有聞後遺前，失於連貫之感，設再旁出枝節，更覺無從銜接。至口才少遜之人，自說且欠倫次條理次序，欲希聽眾清楚，不益難乎？思有補此缺憾，惟賴於圖表一端。

表有定式，以線條為準，圖無定型，可隨想像擬造。製成以後，事前書於黑板，使眾按次尋索，一目了然。講者如長口才，順序解釋，自然益顯分明。口才若遜，有所依傍，亦不致文義顛倒。今所言者，專指較大節目，必須預為設計，講始運用自如，若夫短節小段，一鱗半爪原指龍在雲中，東露一鱗西露半爪不見全身。喻只是事物的一部分，不是全部，亦有非經標示，不能清楚者，只不多誤時間，自可臨時書寫。

◎乙二 開講前引 體貴有用，學貴能行，已述預備之義，尤應討論措施之宜。澈

前澈後，萬語千言，而其焦點，無非在於表現，成敗利鈍，亦繫於是。上來一切，如工程師設計繪圖，不過靜坐一室，運用心思。至於此時，便如大將臨陣，指揮作戰，

卻要身口意三，集中全用。應付此緊要關頭，固應鎮定內心，還須觀照外境，為求一滴不漏，故當八面玲瓏。原是形容窗戶敞開，玲瓏可愛。喻人處事圓滑；即手腕圓活，慮事細密，處事接物，應付周到，舉出數端，皆為措施所當注意。

○丙一 講時措施 擬講某經，必有所謂因緣，所謂應病與藥，決非無的放矢喻說話沒有目的也。或因時潮，或因人事，或各宗弘揚其道，期接群倫，或有人喜研某經，特別啟請，更有藉作學術之宣傳，招開演者，亦有認係功德之建造，特來邀者。凡此種種，莫非因緣，於應講座之第一日，開始之前，宜先體察因緣，屬於何種，斟酌考慮情形，審度事理其辭，以作引起，是乃事理必然之階段，取其不涉突然而已，如詩書之端先有序，會議之初必有詞也。縱無特別因緣，亦可將所講之經利益，略為介紹，倘為擬講玄義，恐失重複，不妨稱揚道場之莊嚴，謙抑自己之譎陋。淺陋。譎，淺薄，因為尋常客氣套語，亦是對眾應有之態度。

○丙二 觀機應變 古人說法講經，升座以後，輒先入定，以觀眾機，今日仍有依此儀式者，亦有不用此式者，如不能入定而觀，即不徒效形式，尚屬直道從事，未為厚非。無靜功者，固可除此，然略為觀察外表，卻為不可少者，必識其機，發言方有

標準也。此可視其舉止，察其神態，則其教育程度之高低，秉賦之特異平常，不難得一概念，取作設施之借鏡。如場中高與異者多，自應多採文言，兼用成典，而目光時注射之，間用普通白話，應付其餘，目光亦注射之。場中低與常者多，又當多說白話，夾雜故事，而目光時注射之，間用文言成典，應付其餘，目光轉注射之，總為顧念多數，而亦不遺少數，是曰平等。不但此也，或義深而化淺，或理淺而加深，或詳改略，或略轉詳，尤為隨時所必變者，或慮所講教材，本屬事先擬妥，臨時更張，不亦難乎？曰事前所預備，專為文字經旨，考校精確，是其基本，至於釋義闡有弘揚、揭發之義理，詳略淺深，議論吐屬，文言白話，乃是藝術，基本自依其成規，藝術則貴變通也。

○丙三 按段分講

先將科判觀察分明，以求條目不紊雜亂的。大概標〈甲〉大段

內有標〈乙〉幾中段，中段內又分標〈丙〉幾小段。標甲者大率如綱，有其獨立之性質，標乙者如目，係統於綱下，標丙者多為小節，又皆統於目下者也。此甲乙丙段，長短自然有殊，其長短之異，又有本段與屬段之別，如乙目條多，此為甲之屬段長，若乙日本條文繁，此為乙之本段長也。今例講某一經，每皆約有定期，自當日講幾

段，預先分配，而每日所講若干，又須設計恰好。既有科判，便當依之，講從一段開端起，至一段煞尾結，半途起結，章次全無，至「屬段」長者，自不妨在任何小段末結束之，「本段」長者，倘不能一次講畢，亦須細尋文氣，擇其語意轉換結起之處，暫作停止，再者字句清楚，賴讀念之功，此曰文通，科判分明，借標榜標舉顯示之意之力，是謂章達，經自有其文章，講必求其通達。惟大綱中目，宜作科判顯標，小節短引，則可略而不示，大綱不標，脈絡不分，小節皆示，語氣反滯。雖云講分日期，經析科判，實則百肢一體，切莫使其前後失連，即後段之文，必與前段之文銜接相連接，今日之講，當與昨日之講相承也。

#### ○丙四 解文釋義

於開卷後，先按科目之段落，小段則作一次，大段則分數次，依照經文，朗誦一遍，既使聽眾知講何處，亦使聽眾明其條目。復次逐字逐句，分別解明，復次應進一步，發揮義理，舉出旨趣宗旨及大意，俾知其要，庶不誤指為月，沾滯文字間也。如是次第，若建樓然，必先築基，再起初層，後加上層，而樓成焉。築基喻按段讀誦，初層喻破字解句，加層喻揭義舉旨，斯乃觀聽分明也。然有例外，不必循此，如學術講座，或宿學研經，而逐字句解釋，自可節去。蓋如是聽眾，並非初



機，其於字句文體，多已一切通達，惟所欲討論者，僅重義旨而已，當於按照科判誦文畢，直為探玄抉選取微即可矣。

○丙五 發議論證

前項如次第作竟，即為盡其能事，然恐意有未盡，須量自己所知，不妨另加議論。或恐聽不了解，在其難會之處，再舉事物以譬喻之。又有根器少鈍，難明高深之理，更須演說因緣公案以悟之。惟議論左之右之，自可任意取捨，但以不背聖教量，為其準則，雖不背乎聖教量矣，然亦不應與本經之旨抵觸衝突、矛盾。

譬喻固不必盡依典籍，拾人唾餘，但舉現代事物，總以親切為佳。因緣公案，不限今古，以史書所載者，較易啟人之信，假欲虛擬一事，亦無不可，只應視作寓言，以助興趣。議論貴乎純正透闢，不宜空泛籠統而不切實際，譬喻只舉一端，不可拉雜，因緣公案，有時可說二種，卻當一反一正，意不雷同也。

○丙六 相機守時

講經一座，自有預定之時，時至不可遲講，時盡不可不輟停止

。或疑既須按段，又須守時，難免顧此則失彼，顧彼則失此，必責段時恰符，不無削足就履合指喻勉強遷就於不合適的事情，已到極不合理的程度乎？予應之曰：是不然也，預有籌畫，何難修短中節，如量尺裁衣，著之焉有不合度者。凡常任講席者，及執教鞭之士，多

能控制時間，不使超越，否則不但侵佔他人之鐘點，而聽者亦不得休息之機。此事除預籌以外，臨時亦有展縮方便；如逐段先誦，加入因緣，起寫黑板，音調放緩等，皆展長之助也。隨句講而不誦，譬喻因緣一概剔除，不再起寫黑板，語言緊促等，皆縮短之法也。然講者應注意者，即將預籌材料，講及半時，便當查看鐘點，應展應縮，此際取捨，若時已過三分之二，則無及矣。切莫因時已盡，尚未講完，截去其尾，或段已講完，時尚有餘，再開下段之首。

### ○丙七 講畢結語

經之結處，例有流通，其利人之意，至為殷勤，經文初中竟三，皆具微妙，講時固不應始勤終怠，講竟豈宜鬨吵鬧地散匆匆。應體流通之旨，有所諄勸，以期有所信受，俾各獲益庶不負開場集眾，消耗人力時光也。然此結語，亦當略分性質，茲別數種，說分次第。擇經中諸佛歡喜，天龍護法，得未曾有，聽經功德等義，贊歎賓主遭遇勝緣，引發大眾慶幸之心，此是一類。擇其全經法要，若義理旨趣，行法果證，提醒注意，希能依教奉行，實有所得，此又一類。再則歸到自他本身，即贊他而謙己也，贊他雖係相當之辭，然亦未必實無，不可心存驕矜驕傲自大，言謙神慢，如稱座中諸多耆德年老德高的人宿修有學行修養的前輩，大善知識類語。謙己勿視

為俗套，須具真誠，如欠修持，昧教理，無學問，拙口才，知多貽笑，請加指導等語。尊他則減謗，抑己則受益，此又一類。列舉之類，大抵爾爾，至於何者在後，何者在後，或全採用，或採一二，臨時相機取捨，卻不必畫定一式也。

### ◎乙三 威儀須知

望之不似去之，巧言令色恥之，此儀容之所失，而招人以厭棄也。臨之以莊則敬，動容貌斯遠暴慢矣，此儀容之所得，而招人以尊崇也。儒曰威儀尊嚴的容貌和莊重的舉止 三千，釋曰八萬威儀，豈偶然哉。故禮重容，樂重音，祭祀觀容知其本，射御觀容知其德，至於折衝樽俎 樽俎，古代盛酒肉的器皿，常為宴席的代稱。合指在杯酒言歡之間，壓制敵人；今泛指國際間外交交涉，尚乎風度，執持教鞭，亦重教態，而內典講座，期人信受，倘不修邊幅，不諧音調，則聽眾觀感不佳，或有因人廢言之虞矣。觀夫贊美佛陀，謂其聲具八音，聞者肅然，贊歎行者，謂其身備四儀 指四威儀，行、住、坐、臥 必須遵守的儀則，見而尊重，其機如此，自應隨順。是知燕居 退朝後的平居，即閒居、平日之時，可以不容，廣庭講學，則不許或忽者也。

### ○丙一 講採坐式

演說貴乎痛快淋漓 心情非常愉快舒暢，聲包群眾，有時手舞足蹈，表態表情，必採立式，方顯活潑。學校授課，要在精詳，析義解文，固有賴唇舌言

語，反覆引據，尤必借黑板粉條，動作頻勞，亦採立式。內典講座，性屬宏道，義較特別，頗尚禮容，故必坐式，方能盡其儀規。居士為此，宗教形式自可刪除，但為重法，仍採坐式。蓋講經注重心平氣和，態度肅穆嚴肅和緩，立式勢較浮動，手必握書，或指點而搖揮，或投擲而拾取，於如對聖賢之義，已自違背。且不在安靜中為之，只能罄其預備之勞，至其臨時觸機，忽入縝密，發現新義之功，則鮮少有可能焉。

### ○丙二 正其衣冠

袵絺綌

穿著細或粗的葛布

必表而出，入眾聚著僧伽梨，季路授命

結纓

纓，帽帶。子路臨死時，還結好冠帶而死

，不忘其恭，管寧

三國時魏之名儒

登廁未冠，自慚失

敬，是雖迫天時仍思莊，臨於大節而不慢，對眾有容，獨處慎心。況乎大庭廣場之間，賓客來往之地，正其衣冠，是以君子之所尚也。以今而言，禮仍尊崇，西歐人觀劇必著禮服，東亞人宴會，亦著禮服，餘如祭祀、結婚、會議、聽訟，授課、閱兵等，凡事涉隆重，無不尚乎衣冠也。苾芻

佛教梵語，出家受具足戒的僧尼，僧叫比丘，尼叫比丘尼。按

苾芻（比丘）本是西域草名，因具有五種內涵，而用來借喻出家人

大座講經，自有其法服，居士於禮誦之

時，雖許著海青縵衣，然在任講座時，俱宜不用，以免緇素不分，有濫混之嫌。應依國家所定之制服，或世俗公認之常禮服著之，學者（指非皈依人）若作講學，固可不

受限制，因為敬眾，亦應禮裝，若夫時潮所尚之裝，露胸、禿袖、光腿、赤足等，是謂袒裼裸裎露臂為袒裼，露身為裸裎，褻而非禮，脫卻衣裳，露出身體，行為粗野無禮，於斯之時，宜暫易之。

### ○丙三 身式舉止

講者須察場中，如何布置，有無佛像，有否司儀，有司儀者，應先與之接洽與人商談，交涉事物，以照普通講演方式，較為最佳。供佛像者，登臺以前，應向行禮，如開會先禮國旗然，禮佛以後，臺旁臺後，坐有出家眾者（居士講座出家眾例不列居聽位），亦應與之作禮，然後登臺，由右方升（指臺之左右方如臺坐北向南西是右餘類推），升後向眾還禮，方可入座展卷。坐式既異立式，動作便不同，而表態表情，只限頭部手部，至其兩部表演，在立式中，得與身足配合，顧盼揮霍發揮盡致，取其流暢，坐式一切應取穩重，否則即招輕躁之譏。所謂穩重，不過適可而止，並非不許矯首抬頭、抵掌鼓掌、眉揚、指畫也。經云：世尊出定，舉身微笑，何嘗失其莊嚴，善辯之人，亦應舉身妙言，要以雍容溫和，從容不迫的樣子自在而已。講畢下臺之前，先合經本，向眾作禮，從左方降（臺之左方坐北向南之臺東是左）。仍至佛前行禮，再向出家眾作禮，倘場中未供佛像，或無出家眾者，開始即直接登臺，終

結即下臺退去。

○丙四 視線所集

視線有促人注意之力，有增他為我而說之感，雖亦有閉目而講，不視場中聽眾者，終不若察言觀色，可以應變契機也。通常講說，可以平視前方，設用啟發式時，意在引人注重，應取弧形，橫視中左右三面，實則而能常視三面，乃為最宜。更應知聽眾程度至為不齊，講座教材原採多種，如發揮理論，視線應貫注上根，舉譬喻時，則注視中根，說及因緣公案，當轉視下根。三者不過舉其通常，然亦有其融會；理論本有深淺繁簡，深而繁者，固必施之上根，淺而簡者，未嘗不可施於中下，譬喻之道，普施三根，因緣如史乘，公案如禪門機鋒禪師啟發弟子，言詞不落跡象，令人無從捉摸，不可依傍，稱作機鋒語。機枯一觸即發，無從捉摸；箭鋒犀利無比，不可依傍，又豈得概謂膚淺，不可兼施中上耶？此處所謂施者，乃指視線表意一法，係為特別之施，若夫言語講解，其聲流布四隅角落，是為普通之施。普通者意似較疏，特別者意似較親也，為求攝他受益，故必取諸視線。

○丙五 音聲運用

聞貝誦而國王思施，發梵音而群雁駐停留聽，音聲之於此土，原有大因緣也。是知雖具辯才，啟人信仰，尚賴音聲，益人歡喜，二者兼備，始盡善

盡美也。音聲之惡者，固為講座減色，然有能以力改善者，有不能以力改善者，如雌音、啞音、敗鼓音、破鑼音等，屬於生理，人縱不喜，無可如何者也。急躁音、暴叱粗暴怒罵的聲音音、囁嚅欲言又止的樣子音等，屬於人為，招人不快，可自省而改變者也。

以上所說，謂為音聲之體，尚有其用，即高低長短緩急諸法也。高者音聲放高，如霜鐘破曉，低者音聲壓低，如清泉漱石，長者字音引長，如遠雲歸岫山穴，短者字音縮短，如流星經天，緩者章句從容，如涼天步詠，急者章句疾速，如丹陛聯趨丹陛，塗丹赤之階，指天子所居。岑參《寄左省杜拾遺詩》：「聯步趨丹陛，分曹限紫微。」指在天子居處驅馳自如。此條之設，

專言其用，不問音體若何，音用乃所必當注意者也，一句之間，前字可低，後字必高，方有懇切之勢，一座通論，前段可低，中段以後，宜逐加高，贊揚及歎息之處，音俱宜引長，驚愕害怕得不知怎麼樣才好及決斷之文，音俱宜縮短，初講章句宜緩，將結章句宜急。惟此六法，更應互兼，如長兼低歎息始傳神不盡，短兼高決斷始有力毅然。單法雖六，兼則數十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閻浮眾生，耳根獨利，音聲佛事，安可不講求者哉。

#### ◎乙四

#### 身語病忌

世醫有諺曰：不求有功，但求無過，此謙語也。董仲舒嘗云不

計其功，明其道即是功矣，而顏李指清初顏李學派，以實用為宗旨，顏指顏元（號習齋）；李指其弟子李塉（號恕谷）學者，猶持異議，果不求功，胡為乎而有所舉耶？實則無過即見功矣，然則無過一語，自應圭臬原是測日影的器具，引申為標準奉之。過即是病忌，使不犯，則寡過矣，功潛隨之。此處所言，只論教態設施，若夫教材，已於「講前預備」及「講時措施」兩目中詳述，可互參考也。所謂病者，即身語之疵，忌者，即他人之忌諱由於迷信，風俗習慣或各人成見而對某些言語或事情有所避諱也。此二端均能招人不快，引起反感，既為攝眾，不得不列出，俾知而避去之。

○丙一 上下臺亂次序

古禮堂阼

主人升堂所經之東階

升降，賓主進退，其東西相向，

必依成規。今人禮堂席位，通衢四通八達的道路行途，亦分左右，未許或違。足見凡屬公共場所，無不講求禮節，若依宗教儀式講經，而法師自升至降，立有處，行有時，設有絲毫紊亂，謂之失儀不莊。吾輩講學，固不如是嚴格，然升臺下座，亦應依照公式，未可獨異，前章「身式舉止」條，可資借鏡。一堂濟濟許多人聚集在一起，眾目睽睽大家睜著眼睛注視，自應知禮循禮，致其恭敬。若或慌張失措，以及傲然率意，升臺由左，下臺由右，行走亂步，禮數不周，不重威儀，不諳次序，是謂身相輕躁，此乃誠於中



而形於外者也，自不免招來譏誚諷刺、責備，因以債事敗壞事情。

### ○丙二 不時露齒嬉笑

大庭廣眾，敬事敬人尚矣，敬在色莊而不在厲，在神溫而不  
在狎親密的。莊表尊重，溫表親近，尊重即是盡己謙抑，親近即是對他誠懇，事貴得  
中，過與不及，皆有疵病，俱不得宜。至於信受奉行，固因皆大歡喜，然此是辯才無  
礙，眾得心開，而發之歡喜，非關講者之容貌所感也。夫任講座，以教態而論，笑亦  
佔重要地位，惟必使乎中節恰當、適中，不可漫無限度，率爾輕發之，如講至規誡處，  
勸勉處，慶幸處，均可笑也，此笑有安慰大眾之意，或講至微妙處，如義理得未曾有  
等，幽默處，如譬喻含有譏刺等，了義處，如聖果涅槃等，均可笑也，此笑有得意自  
鳴之意。此笑為不得不笑者，能引他心悅，易感接受也，雖宜笑矣，卻不宜軒渠兩手高  
舉，或釋為笑貌哄堂滿屋子的人同時發聲，失於粗獷粗野凶惡，反傷雅觀。若初登臺，未講先  
笑，是為諂用不實的態度來奉承或取悅別人笑，或係慚怍慚愧笑，最為失態，招人輕慢。至  
講演進度中，如於不應笑處，而頻頻露齒嬉笑，是為取媚，益失莊重，且場中聽眾，  
男女賓客皆俱，亦恐橫生生物議世人的譏議，男子講者尚然，女子講者，尤當深以為戒  
也。

## ○丙三 眼容不正視線偏注

眸子能表胸中所蘊，視線能起感格感動之功，威儀之

中，容貌之上，眼視表演，極為顯然。七情不必言說，而眼眸皆能傳之，意在必不言說，視線自能指之，故與此端瑕疵喻缺點、過失，不能不加研究。有好眄轉目而視白眼而望天者，有好閉目以頭搖作環形者，有張目射人似告誡狀者，亦有垂頭而眼只對書冊者，凡此種種，皆足招人不快，縱後者少勝於前，亦嫌呆板無感人力。至於視線，已述前章，因其與教材配合施行，故居條件之要，若存輕忽，功或有乖。如言說高深理，而注視鈍根，言淺近事，而注視利器，已屬顛倒，失其機宜，或自始至終，視線只偏一處，此不問男方女方，皆為不合法度，不過偏視女方，尤為大忌而已。

## ○丙四 說過不顧環境

經為宇宙人生之傳記，善惡吉凶無不記載，於善者吉者之講

解，固無顧慮，於惡者凶者之講解，自應顧念凡情。此處尚有因果之分，隱顯之別，論因果，殺盜姪妄，惡因也，為塞其因，不妨盡致闢斥。三途，畜生餓鬼地獄，人道，貧窮下賤，盲聾啞啞啞，嗓子啞了。啞啞，啞巴，不能說話，惡果也，為憫其苦，語宜多加哀矜憐惜。論隱顯，三途隱而難知，人道顯而易見，再就人道而論，貧窮下賤，隱而不知，盲聾啞啞，顯然在目，事隱者乃不知而言，似無大礙，事顯者涉知而故言，難免

誤會。如聽眾中，發現盲聾啞（括一切殘廢在內），經中雖有其文，只宜善巧方便，數語過去，切勿多加發揮，恐彼在廣眾之下，有難以自容之苦。或講小乘經典，記有男女犯姪之事，亦應讀過便了，不必詳細形容。蓋經曰契經，說則正是其時，正對其人，我今通常講述而已，如不察環境，不知權便，除不契機，反恐生障。

○丙五 離題缺欠倫次

初機學講，宜按事先預備者，順序解釋，自少愆尤過失。偶

有感觸，欲發議論，或附考證，應求條理分明，更從本節主旨，表裏有相契處，著眼立言，仍以恰到好處而止，不可喧賓奪主。客人的聲音壓倒了主人的聲音。同「反客為主」。然有數

種大病，是必知而先去者：一者，愈說愈遠，離開本題，甚或橫生枝節，拉雜堆壘，

已感難收，求結又加繞說，繞益加亂，亂益難結。二者，未曾認清本節主旨，率爾議

論，以致南轅北轍，互相矛盾，講經而成謗法，投藥反下鴆。毒鳥名 毒。三者，廣攬多

種註解，一齊搬出，炫耀。誇示自己的長處 博雅。學識淵博，品行雅正，毫無重心，引經引事，

重重疊疊，但陸百貨，不問顧主。四者，解文、釋義、譬喻、公案、引證、考據等，

無前無後，錯亂顛倒，甚或混淆不分，賓主失次，似散沙而不結，如亂絲而無頭。使聽者不得要領，反誤內典艱深，因而生畏，從不再敢問津，戕殺害 人慧命，何啻庸醫

殺人。犯斯病者，並非限於才力不足，多是自作聰明，輕忽經義，而不肯虛心，貢高我慢。高傲自負，輕忽大眾，而不存敬念，果虛心事先必有所畏，果存敬臨場必知所慎。

○丙六 聲音失宜言語複滯

詩書乃無聲之言語，言語乃無字之詩書，詩書可被管絃

指管樂器和絃樂器，也泛指音樂

，言語又何嘗不可被管絃耶？被乎管絃，即名為樂，樂者云

何？悅耳之音聲也，能悅耳則能移情，故可崇德而進道。因之音聲之事，若讀書、誦

詩、講授、演說等，都注重聲調鏗鏘

形容聲音響亮和諧，多指樂聲

，此鏗鏘之由來，亦惟發音

之高低長短，盡其抑揚頓挫

音樂高高低低，有停止，也有轉換，形容旋律變化多端

而已。運用得宜，

便能悅耳移情，不必被以管絃，即成天籟

自然的聲響，或形容美妙的音樂

之樂矣。此在前章

「音聲運用」條中，已經備言其善，合之則為得，離之則為失也。然雖知高底長短之

節，而錯其時處，便等於牧笛樵唱，刺耳難消。如發聲高而結聲低，初講高而將終

低，名氣竭之音，是呈衰喪之象，賓辭處高而主旨處低，誦文時高而講解低，名顛倒

之音，是表悖謬

不合情理而至於荒謬

之情。其餘凡與教材逕庭者，皆是疵病，不能備舉，

合此正反二章觀之，心可會通也。復次，言語重複，亦為易犯之病，不知人情皆厭絮

叨 形容說話繁瑣、嘮叨，不止浪費時光已也。再則廢辭打混，口齒不清，好為夾雜閑字，

如哼哼哈哈，半吞半吐，如這箇那箇；尚有土話、市語、瘦辭瘦，隱。指隱密的話，熟人間親狎相戲的隱語、粗言，以及時時囁嚅，節節咳嗽，如是等病，俱當一掃而光之。

○丙七 不守規定時間停止

法重契機，求契必盡人之情，此而不知，何云乎機。全場聽眾，各有業務，所住遠近不同，所事忙閑不等。其來也，有忙裏抽暇者，有交換工作者，有工作挪移鐘點者。其去也，有計程搭車者，有趕赴他約者，有下一時即有班課者，人情人事千差萬別，此不過言其大概而已。大眾辛苦而來，當使其歡喜而去，自必令其得所受用，方能歡喜，故講必盡其心，言必盡其力，接人必以禮貌，行動必依規次也。在講場預定鐘點之內，人心自然安定，講好講壞，皆可安坐而聽；若時間已到，人心便起浮動，外雖鎮靜，內實散亂矣。而講者縱具無礙辯才，亂墜天花形容言詞巧妙富麗或過於誇張而且動聽，但不切實際，亦應守時停止，使其存尚未聽足之感，下次講期，方肯欣然重來。試觀各種娛樂場所，其性質自與官板正字之講經不同，尚且按時停止，蓋人好道本不及好欲，而強人超時久坐，豈得謂之契機哉。至時不止，大眾為敷衍情面，暫忍逗遛，而其內心實已焦灼，仍復叻叻不休喧擾不停的樣子，彼豈能再入耳乎，勢若至此，則前功幾盡棄矣。至若不善講者，本無能力與人歡喜，其在時間未

半，而眾已早恨時鐘慢遲，或昏沉瞌睡，或左顧右盼，亟待鐘點到時，痛快散去，倘過時而不止，是謂增人之煩惱。應知在善講者，拖延時間，眾尚不堪，其不善講者，豈可任一己之性，強拂眾人之意哉。



# 實用講演術要略

李炳南

## 第一章 緒言

### (甲) 言語學之重要

講演之道，為處世之大端，中外古今，莫不崇尚。釋門說法，常贊無礙辯才，孔氏四科，言語高列次要；燭武燭之武，春秋時鄭大夫，以說服秦穆公撤兵不圍攻鄭國而聞名數語，能退秦師；展喜春秋時魯國大夫。齊孝公伐魯，魯君派展喜犒師片言，立存魯國；富翁費里浦願學演說，不樂資本家；鐵王卡尼基屢擬退休，擬習講演術；可見言語之學重且要也。

### (乙) 初步難免小困

生則畏，熟能巧，此理之常。初步講演，不免少有困難，睽睽眾目，集中我身，一語有失，立招哄堂，欲說不能，欲止不得，此等窘迫處境困急，確難為情。如美國文豪馬克吐溫自言若棉塞口，演說家詹寧斯兩膝抖戰似敲，英相路易喬治自覺舌抵上膛某些器官的中空部分，德相俾士馬克每句咳嗽數次，彼等時傑，尚且如斯，是知凡事開端，



原為試驗，失敗成功，似皆不足準，只求一直向前，自有駕輕就熟駕駛輕巧的馬車，走過熟悉的路徑。喻對事物很有經驗，做起來得心應手之日。

### （丙） 成功訣在熟習

成就學問之道，條件甚多，固有借於天才，而勤加練習，實居重要。果能勤習，鈍鐵亦成精鋼。如槩特一偈，久持開悟；曾參三省，聖學貫通；大道如此，世技亦然，蘇秦懸髮以攻書，賈島唐詩人，常為覓得佳句而渾然忘我，雖遇公卿貴人而不覺撞馬而覓句，庖丁廚夫。事見《莊子·養生主》。有廚夫為戰國時文惠君（即梁惠王）解牛，神乎其技，自稱解牛時未見全牛目無全牛，畫師胸有成竹宋代畫家文與可善於畫竹，教蘇軾畫竹之法說：「畫竹必先得成竹於胸中」，自非神合心專，焉能藝術超眾。京劇譚梅二伶，名傾宇內，聞其每當登場，必先對鏡演作。小善必採，微疵必除，以故愈演愈精，時翻新樣。茲欲講演而成名家，亦無他術，只於講材講態聲調，勤加揣摩反覆推敲，琢磨事物的真相或含意而已。上舉賢傑之行，皆足借鏡。

## 第二章 資料結構

### (甲) 首定主旨

講演之意義，專在發表主張，以及宣傳某種事理，希望喚起同情，互相攜手，故其性質，偏於主觀。因是構造講辭，自必先立主旨，明白標出，使有向心。此外千頭萬緒，說古論今，無非皆助主旨作渲染也。

### (乙) 次明節段

揮毫撰文，登臺講演，其跡雖異，其旨則同。文當構思，應分事理賓主，使有節段階層；言當發動，亦必條理分明，尤須情景兼到。主旨若君，焉可無佐；陪文渲染，故應並尊。譬諸遊賞山川，意所嚮者，本在山川，而山川之外，必有林花亭臺，種種點綴，始能引人俯察仰觀，流連不去。否則秃山髡剔髮，或剪去樹枝水，一覽無餘矣。是以講辭，必如文體之起承轉合，頓挫抑揚也。不有陪文渲染，則無關闔之奇；不有節段階層，則無濤瀾之勢。可知陪文節段，皆為主旨有力助緣，以敘述演變，測

度將來，以及陳說利害，批評是非等，激動興感，多在於斯，出言有章，從古所尚矣。

1、起首段 講辭開端，不可遽將主旨揭露，否則意盡氣竭，其後便成贅文。此處格局，本係導言，如將雨雲起，將晴風來，欲說正題，先作姿態而已。宜於人物時緣，預加推度，或使起信，或啟生疑，或挑動其喜樂，或感觸其悲傷，此等設施，最富誘掖之性，當能引動對方，特別注意。

2、承接段 可說主旨，可說賓陪，可說正方，可說反面，但視上段語氣，要取關連；又當留有餘地，作下發揮。惟著筆時，縱尚不說主旨，不說正文，然亦不可離題太遠，蓋前喻扣門入徑，只睹庭樹砌花；此已履席升堂，當見屏床几案。

3、轉折段 前段如已露出主旨，作正面說時，此可提出反詰，以作洄瀾。前如只用反映，此可轉入正題。或前說事，於此說理；前批評是非，此陳說利害；總與前段相折相拗，彎折，方無合掌。詩文中對偶意義相同的情形之嫌。

4、合結段 辭旨既盡，事理已圓。攬納群言，結於數句。猶若百川匯水流會合在一起海，總發潮音；而大海一漚水泡，仍是百川之響。語重決然，意尚勸請。若為振起全篇，要取雨中撼電聲勢，希圖延長餘味，當出絃外有音奇特。

(丙) 章法變化

前舉起承轉合，不過略示通常，泥此成規，反失呆板，貴在本此基條，多生變化。一篇固當分段，一段亦當分層。假如篇分若干大段，段析若干小層，譬之樹有一本，本生多枝，枝抽萬條，條發繁葉，始可參天蔭地，搏風憑藉風力而高飛，喻迅疾棲雲，此表形貌之變化也。惟此每段每層，又當各異其義，就生避熟，莫使雷同；或揚或抑，忽正忽奇；此合彼開，前伏後起。要如大海捲濤，洄洑水流盤旋迴轉的樣子不定，始得萬象森羅宇宙間存在的各種現象，森然羅列在眼前，無可窮際，此狀態之變化也。而在構思之間，所應注意者：分層分段，雖有多端，必須互相聯絡，輕重勻停。

(丁) 引經舉喻

世間群言，折衷孔子，自非放僻邪侈指行為放蕩乖僻，誰肯甘冒離畔？出世之法，聖量為依，一闡提為無成佛之性者外，莫不推尊。故據典引經，有堅信之力！惟當守所範疇，不越本學以內者為善。

事有直述，而難以明；理有費辭，而愈不了。能近取譬，可為仁方；權巧辯才，

設喻得解。四庫百科，三藏五教，或指物體，或作寓言，採用此法，觸目繁多。故舉事設喻有啟悟之功，能隨機生風，指點眼前情景者為妙。

### (戊) 故事插趣

講演場合，有學術及通俗之分。二者雖各有難易，比較而通俗講場感困尤多，因在場聽眾，根器不齊，無論講材深淺，總不能盡契群機；而插入故事，似為調和枯燥之一端，亦須守住範圍，不越本學，若欲旁採史書，必詳審察，果其意趣，不與本學逕庭。比喻相距甚遠，差距很大。也作「徑庭」，偶一為之，未為不可。

### (己) 點綴偈頌

偈如中國詩歌，乃無絃管之音樂，雅俗共賞，人每喜聞，插入講演辭中，頗能引起興趣；古人文章，不論散文駢體。文體名，起源于漢魏，形成于南北朝。全篇是以雙句為主，講究對仗和聲律。唐代以來多以四、六句相間定句，雜詩歌者，其例甚繁；佛經尚質，未嘗有遺，可想其性重且要也。然在運用之時，並無定式，在前在後，或居中間，要視全篇行氣，相機安排。

(庚) 全篇結構

一篇講辭，不計長短，貴分若干節段，無數階層，雖則綜錯複雜，要使部位分明，全體渾然，脈絡聯貫，尤宜先淺後深，先虛後實，先淡後濃，先緩後緊；寫景寫情，說事說理，據典引經，提舉譬喻，點綴詩歌，插入故事，俱當井然有條，絲毫不紊。但製表式，不必撰文，上列幾綱，下列幾目，不贅繁辭，各得要領。

(辛) 擬定題目

構造講辭，本有主旨，當為鍼縫衣針，通「針」字對一事，自不待言。然於籌措「起伏、掩映、轉折、開合」等意境，經過「草創、討論、修飾、潤色」等工夫，於其主旨本元，往往少有變質，故宜辭成以後，再擬其題，就其全篇，察其總紐，提出了了數字，要已具足全神，名與旨符，辭方生動，猶之畫龍壁上，而後點睛也。是題目者，幾等於全篇之總論，可忽之哉，可忽之哉。

(壬) 病 忌

形諸筆謂之文，出諸口謂之言，文必有欣賞之節，言必有動聽之論，始能印入人心，冀希望彼接受。否則扞格而意不通，囁嚅而辭不達，或添枝生葉，帶水拖泥，失去藝術審美，招起聽眾厭煩，又安能希其接受哉。惟其辭令之得體，在乎事前之思維，上已略述梗概，足資觀摩。然其病忌，尤必知而避之，病去格縱不高，亦不失為平正之作。特將病忌數端，錄列參考。

- 1、不合前列各條之方法者。
- 2、一事舉二喻，引二故事（一反一正者例外），及一切重複等文。
- 3、賓辭強，主辭弱，前張後弛。
- 4、事理、賓主、節段、階層，混雜不清。
- 5、層次脫節，前後不聯。
- 6、文不符題。
- 7、比喻及故事等，牽強而與題不合。
- 8、典籍義理，未能明了，望文生義，輕率攬入。

### 第三章 講態儀式

#### (甲) 登臺禮節

講場有臨時者，有長期者，在登臺時，皆有禮節；遇臨時講場，察係佛教團體，先向佛像合掌致敬，對總理遺像及懸國旗，同用合掌，似亦不妨（此時無人司儀，只向上籠統敬禮而已，不必強分先後）。次向主席來賓，按次行禮。就講位後，對於聽眾禮亦如之。如非佛教團體，自係僅懸遺像國旗，可對鞠躬，向主席來賓聽眾亦猶是也。

長期講場，分別是否佛教團體，有無佛像，有無總理遺像國旗；每次講演，可循常規。此場並無主席，亦無來賓，只向聽眾，合掌或鞠躬而已。

#### (乙) 開講以前

登臺向前，須和藹而莊重；先將全場聽眾環視，態取自然，使人心中皆存講者精神貫注與我之感；講前不宜先笑，於臺上靜立數秒鐘，俟聽眾秩序定後，徐徐發言。



(丙) 頭部面部

面部之眼，最能表現心情，喜怒哀樂蘊於內者，都能以目表而出之，如張目表怒，呆目表疑，閉目表想，瞠目睜大著眼睛表驚，仰視表籌計，俯視表憂愁，斜視表有邪思，側視表懷畏怖等；頭部餘官，亦能表態，如側耳表聽，掀鼻表拒，蹙皺縮額表不安，皺眉表厭惡，搖首撇背表反對，張口橋舌因恐懼而舉舌不能出聲表恐惶等；凡此種種，均可用於講時，能助言語生動，而使聽眾入神。

頭部表情，亦較他部易顯，於氣度深隱之中，不妨其動，或偶俯，或偶仰，或環視，或遠瞻，此係隨意為之，非謂有何表示。如瞑目搖首以表感傷，點首微笑以表喜樂，或軒渠歡譁大聲喧鬧，或忿怒作色，是有所表示矣。然宜微露即止，不可過分任情，態度固尚活潑，要以不失莊嚴。

(丁) 身與手足

身與兩足，常靜為宜。惟恐言語有訛錯誤，必向黑板書字；或在講時，指示黑板，勢須回身，而有動轉；如身立處，遮掩板上之文，亦當另移方向，讓人讀看。餘

則穩重如山，儼然喻莊嚴矜持屹峙直立高聳貌。講經取乎坐式，乃是其常，立今亦通行，乃是其變。講演一端，只取立式。

手與兩臂，表意尤多：舉手俯點是遠招，垂手仰引是近接，豎掌引身後方是表擯斥排斥，向前一搖即停是表禁止，拇食二指相捏畫圈是表研究，一指斜伸屢加挑動是表決然，抵掌作聲表契機，兩掌仰簸晃動表失意，拍案是作驚奇，揮拳乃示強拒，彈指表短，數握表多，合掌抱拳表恭敬，袖手垂臂表冷觀；手能作勢，手能代言，千狀百姿，不可窮盡。以其最能表情，必須知而備採。惟須出之自然，否則如優孟春秋時楚國樂人，多智辨，常寓諷刺於談笑間矣。

(戊) 講畢下臺

講演已畢，仍向全體聽眾環視一週，合掌或鞠躬，以示完結。並視所任之講務，臨時或長期，為佛教團體，為普通機團，於離開講案，分別情形，再如登臺儀規，採行應舉之禮節。

(己) 姿態病忌

- 1、不合前列各條之方法，及儀式者。
- 2、登臺以後，未語先笑，及厲顏厲色，或態度呆板，如木雞然。
- 3、講話兩目仰視，或俯看講稿，或回對黑板，或偏視一方。
- 4、兩手無措，抬放不定，摸頭摸項，或背手而挺胸，或彎腰而蹲膝，以及叉腰、抱膀、聳肩、搖胯，兩足忽伸忽縮，兩手捉袖拈以手持取東西襟。
- 5、上下臺行步慌張，禮節失次。

## 第四章 言語聲調

### (甲) 始終發音

講前須將講表溫習揣摩，以免遺忘，迨等到開講後，以不再看為佳。蓋講演一道，貴乎痛快淋漓，看表即停頓不連，則失悠然自得之致。講演資料如池水，言語聲調如流泉，不有言語技術，講資幾等啞鈴。習講演者，先決問題，必須口齒清楚，節段分明，所以文經王沔宋朝齊州人，每在天子前讀參加進士考試的人所作的辭賦，因誦讀音調明暢，經讀過的人多高中進士一宣，多得登第，言語妙天下，豈不信然。

始講言語宜緩，聲調不妨低平，從此步步向前，節節推進，語應漸急，聲應漸高，至終結時，狀如萬流赴壑坑谷、深溝，語急聲高，要達至最高度。讀白樂天琵琶行，玩其贊彈琵琶一段，可借悟機。然此不過通常一法，非謂盡當如是也。

中段之辭，尤須注意，因其發揮主旨，多在於斯，應用全副精神，集中以赴，如舟泛中流，與長風巨浪互相激盪，一戰成功，要於此處顯好身手也。

結束之時，按諸常例，語取緊張，聲取高響；然有時亦當言語放緩，聲調引長，

以示誠懇，或言語略帶遲疑，聲調漸次低落，以表敬謙。

### (乙) 辭文配合

文篇有瀾 大的波浪，前已略述。發揮議論，亦重辭瀾；表稿材料是講體，段落層次是其瀾；言語聲調是講用，緩急高低是其瀾；段落層次之間，各有起伏開合之式，緩急高低之處，復備鏗鏘琮瑋 1 玉石相碰的聲音。2 水石相撞擊的聲音之音，此又瀾外之瀾，法中之法也。

講演之時，運用言語聲調，其緩急高低，自應隨其段落層次；文緊張處，當用急語高聲順其勢以振之，文和緩處，當用緩語低聲順其勢以行之，遇細浪則隨其細，遇洪瀾則隨其洪，緩急得中，有揚有抑，譬如作樂，方成其音。

推辭瀾以助文瀾，文益增其雄邁，藉文瀾以鼓辭瀾，辭益森其鋒芒。若於全篇段落，不加詳研，筆當和緩，反用急語高聲，筆已緊張，卻用低聲緩語，是謂自相乖戾，文與辭均失其神矣。是知前條所舉，乃是其常，本條所論，乃是其變，常只數端，變則多式，固當先知其常，尚須精通其變。

(丙) 事與聲調

決定辭：語宜急而強烈，語或緩而引長。

猶疑辭：語宜緩，聲宜引長轉低。

勸請辭：語或緩或急，聲俱宜高。

拒絕辭：語宜急，聲或高或平而連續。

遊戲辭：語緩急，聲高低，無定。(譏誚辭同)

憤怒辭：語宜急，聲宜強烈。

恐怖辭：語或急促聲微高，語或斷續聲平低。

喜樂辭：語緩聲取平，語急聲取響。

愁苦辭：語宜緩，聲平引長。(怨恨辭同)

哀悼辭：語或緩或急，聲高低俱宜引長。(惋惜辭同)

責讓辭：語或急或緩，聲或高或低。(警告辭同)

慚愧辭：語或急或緩，聲俱取低。(規勸辭同)

(丁) 言聲病忌

- 1、不合前列之方法者。
- 2、語無次序，顛倒錯亂。
- 3、字句說不清楚，半吞半吐，使人不解其意。
- 4、停滯不能連續。
- 5、時時咳嗽。
- 6、言語重複，詞義絮聒。
- 7、夾雜閑字，土語，穢語，傷眾語，涉及聽眾短處語。
- 8、好用術語古典文言外國語等。
- 9、聲音不能使全體盡聞。
- 10、努力發音，使聲嘶啞。
- 11、詞意已盡，復事拉扯堆壘，俗名掛鈴鐺。
- 12、不能遵守時間停止。

## 第五章 觀機

### (甲) 觀眾根器

入場之時，先察聽眾根器，男性女性，老年青年；次觀其面貌神情，推斷其聰明魯鈍；再細審其有無攜帶筆記文具，及何種服裝，測其教程高下各佔數量；於剎那間，如是觀察已，神而明之，得一輪廓，應機發言，自易契合矣。

### (乙) 應付群機

基上事實，擬撰講材，自不宜過於主觀，致生扞格。若夫長期講場，尚可使他從我，倘係臨時講場，似必隨順大眾；因其程度問題，千差萬別，出演一音，決難眾類各解。故在講期以前，構思講材之際，要當文白並收，事理兼納，始能登場，裕如應付，左之右之，相機採用。然此語氣混雜之篇，深淺不律之句，衡諸文章體裁，大是疵病，但對萬類不齊之講場言，即須使之雅俗共賞，此又為勢所迫，不得不然者也。

聽眾教程高者，數量若多，採取講材，應以說理為主體，用現代通行言語，多發



議論，講時目光則分射於能解諸眾。逾數分鐘，可引譬喻及故事，改用地方白話，務使辭意顯明，此為應付教程低者，一種通融，斯時目光，則改射於低級聽眾。隨順變化，不守一常。教程高者，能於理論感到新奇，教程低者，能於事喻鼓起興趣，其心既使俱受影響，講演之功方不唐捐。

場中教程低者，數量若多，採用講材，應以述事為主體；宜用地方白話，莫雜文言，多說事喻，少發議論；亦當數十分鐘，一變方式，要顧到教程高者，誤會淺卑；一切設施，參照前法，仍須使兩者深淺之間，各獲印象。

### （丙） 觀眾動態

所講資料，雖屬預先構成，而能以臨時變化，乃為最佳，如其不能，遇必要時，可以縮短，不一定按段講畢也。此須視聽眾動態，而為轉移；如坐而瞌睡，或矯首暇觀，看錶看鐘，以及多人起去，即當減縮，早作結束。

### （丁） 嚴守時間

赴人講演之約，要準時間；講時長短，亦須詢明主人，必須遵守，不可逾超；無

論主人，尚有他事，或有他賓，繼待講演，而聽眾心中，既存有時間限度，倘以拖長，便不能繼續鎮靜，眾已不聽，何復叟叟說話不停；講材不契合者，人已早不欲聞，若事延長，定引生厭；縱講材契機，亦應恰到好處為止，與其興趣全盡，何若含蓄有餘，使對方有未饜足滿足之感，而思再欲追求之為愈勝，較好乎。

# 內典研學要領

釋淨空

甲、古云：「成佛法華，開慧楞嚴」。必具慧解始能破迷啟悟，必真破迷關，始肯放下，然後一心念佛，求願往生，圓成道果，復何疑焉，是為鑽研群經之目的也。

乙、「佛法無人說，雖智不能解」。是以古人萬里從師，不憚勞苦。良以不遇真匠，發悟莫由。然明師良友難遇，必竭誠懺除業障，蕩盡三垢，專心真淨，得為法器，而後以真心感求，則必有應之者焉。故學人當發心至誠恭敬懇切，絕利養、戒怠慢、除成見，如是敬佛尊法事師親友，方獲感通。須知誠敬為佛門之秘鑰，此印祖屢以告誡學人者也。予學佛十有五載，始深體會誠言秘要，斯為研經修道之必具態度也。

丙、至於研究辦法，於經文長者，必先識其綱領，大段章節，剋定進度，恭恪從容，終始莫懈。研究要領，略舉其端凡十：

- (一)、釋科題 明科意由來及前後照應，使貫通全經血脈。
- (二)、明宗用 每一大科，皆須明記其主旨及功用，以識其要也。
- (三)、釋名典 名詞術語典故，必不憚煩，依疏注或佛學辭典查明之。
- (四)、釋義理 章句有道理精華之所在，須為探玄抉微。
- (五)、研究科判 於大科中，細分小科，愈細愈好，以觀其章法結構也。

(六)、試講經文 以驗研學經文是否暢達，又可練習講態也。

(七)、選誦金句 全文過長未易記誦，選其精要經句背誦之。

(八)、修法行事 經者鏡也，誦研皆照心行。印知見，正行持，方得實益。

(九)、討論問題 如有若干同學共修，日相研討，亦可助入佳境也。

(十)、參考資料 廣集諸疏及有關經論，精讀其要，採長補短，忌以情見，當以智擇，則必能助妙悟也。

丁、理明則迷破，是謂看破，看破貴放下，此為真實功夫。必能放下，而後得自在隨緣，自行化他，作彌陀使者，誓志宣化，普令群萌，同歸淨域，此研經之果用也。

# 內典研學要領講記

釋淨空

諸位同學看到這一篇內典研學要領，首先我要將這一篇的因緣略作報告。上次講《普賢行願品》圓滿，普賢菩薩一再讚歎、勉勵我們要讀誦、受持及演說。「讀誦、受持」，我想大家沒有問題；「為人演說」，就有許多同修很謙虛、很客氣，而不肯擔當。這是常情，我自己初學時也不例外，也是不敢承當。結果到台中遇到李炳南老師，李老師勉勵我要發心弘法；雖然是這麼說，可是我還是很畏懼。那時他正好辦了一個經學班，專門培訓講經弘法的人才，一共有二十幾位同學，他帶我到經學班去參觀。

我到台中親近李老師時是一九五八年，那一年發生八七水災。我是在八七水災前兩個月到台中，剛好台中蓮社經學班上課一個月。因為老師教學的對象都是在家弟子，他們都有家庭、有工作，皆是很忙碌的人，因此經學班每週授課只有一次（三小時）。我晚去一個月，實際只缺了四堂課，所以我也算是開班就參加了。到這個班去參觀，第一堂課下來之後，我就向老師報告，我願意參加學習，講經並非想像那麼困難。我看班上的同學，年齡大都比我大，程度大半都不很高（中小學的程度）；年齡大多在三、四十歲以上，最大的一位同學就是林看治居士，那時已是六十歲了，小學畢業。我想這些人都發心學講經，他們的發心令人敬佩，他們的勇氣令人激發，於是就到台中親近李老師。我認識他老人家是在一九五

八年元月，經朱鏡宙老居士介紹的。那一年我辭去了工作，到埔里跟懺雲法師住茅篷，有意出家，住了五個半月。我離開埔里到台中去親近李老師，原本是想多聽經教而已，沒想到這一親近，就引起了弘法講經的念頭，所以這個緣分非常殊勝。

我初跟李老師時是在家身分跟他學習，我跟他一年三個月，在班上學了十三部經。第一部學的就是《阿難問事佛吉凶經》。我在十五個月中學的十三部經，都能講得好，進步很快，很有成就感，法喜充滿。

一九五九年地藏菩薩聖誕，農曆的七月三十（九月二日），出家的因緣成熟了，我在台北圓山臨濟寺剃度。出家之後，白聖老法師在十普寺辦了一所佛學院（三藏佛學院），老法師命我到佛學院裡作教師，我就將去年在台中所學的經教、經驗、介紹給同學大眾。李老師的教學方法實在是好（古老的私塾教學法），我的進度是一個月學會一部經。老師對學生要求的標準，就是必須上台講演才算學會；如果學了不肯上台講演，他就不准參加經學班。所以，經學班入學的條件，就是一定要發心講經。若不發心學講，老師歡迎你來聽講經，經學班是不准參加的，就這麼一個條件——一定要上台去講經。

這一份資料是我出家之後，一九六七年年初在高雄左營，天一法師的道場裡寫的。那一年我到南部去玩，在左營興隆寺住了三天，天一法師就要求我將講經的方法（那時他問的是《楞嚴經》）、研學的方法，給他寺裡的大眾介紹，我就寫了這四條。以後帶回台中呈給李老師看，李老師看了之後完全同意，一個字也沒改，於是就油印分送給台中同修們作參考，

這也算是我在台中學習的一點心得報告。

第一、我們要明瞭修學的目的。第二、是講修學的態度。第三、是講方法。第四、是講果用，就是修行要有結果，要有用處。目的一定清楚，通常學佛的目的，我們講一般人，大概只是為消災的多。你為什麼學佛？我求消災！其次求福報、求功名、求富貴，這是佔絕大多數。

其實，真正的目標一定要求生淨土。如果你能一心念佛求生淨土，則災也消了，福一定會得到；不但得到，一定得到最殊勝的福報，而且是你自己意想不到的。李老師往生了，他老人家臨終的遺教，就是勸我們「一心念佛，求生淨土」。最後的遺教，我們要記住這一點。

發心弘法的「心」非常重要，老師在世的時候常常給我們開示，第一要存報恩的心說法，這與《普賢行願品》中所說的完全相應。第二要有決定的志向，這是要求自己發大心大願，行大行。第三要求感應，如果沒有三寶本願威神加持，經是講不好的。決定求得三寶加持，全在存心真誠。

甲、古云：「成佛法華，開慧楞嚴」。必具慧解始能破迷啟悟，必真破迷關，始肯放下，然後一心念佛，求願往生，圓成道果，復何疑焉，是為鑽研群經之目的也。

世尊於一切經中講成佛的道理，講得最圓滿的是「一闡提也有佛性，一闡提也能成佛。」這是佛在法華會上講的，其他會上沒有這樣說法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唯獨一闡提不

能成佛，佛一向是這個說法；可是在法華會上，佛講了真實話，一闡提也能成佛，這是究竟圓滿的說法。所以，成佛的《法華經》，開智慧的《楞嚴經》。《楞嚴經》的確是有助於我們開智慧的大經。

學佛一定要有慧解，如《金剛經》云「深解義趣」。深解方是看破，方能破迷開悟，明瞭宇宙人生的道理，及事實的真相（諸法實相）。

『必真破迷關，始肯放下』。我們今天為什麼放不下？因有妄想、有執著。妄想是迷，迷、執沒有斷除，確確實實不容易放下。如果能夠破迷開悟，自然能將身心世界一切放下。

『然後一心念佛，求願往生，圓成道果，復何疑焉，是為鑽研群經之目的也』。這是我提出來的，我們研經的目的，就是「斷疑生信」，就是為了死心塌地的念佛，深信切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這一點一定要清楚，我們這一生就沒有白過。如果說我要通宗通教，諸位要知道，那是決定辦不到的；要是以這個為目標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大事因緣也耽誤了。經教研究得再好，也無法超越生死輪迴！所以諸位一定把目標確定好，決定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我們以做「彌陀弟子，往生見佛」為目標，自己修學，以及講演、勸導別人，都是以此為目的。

目的有了，然後要講研學的態度，成功與失敗決定在這一條，方法還在其次。

乙、「佛法無人說，雖智不能解」。



這兩句話是出於《華嚴經》。「智」是世智辯聰，就是世間再聰明、再有智慧的人，也不解如來真實義。開經偈說的「願解如來真實義」，這是相當不容易的。《阿難問事佛吉凶經》云：「從明師受戒，專信不犯，精進奉行。」所以，古人常告訴我們，學佛一定要有師承，要有老師。老師必定是一位過來人，有修有證！在今日來說，決定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就是證果。

李老師在兩年前，就在講席上向大家宣布，他講經只講兩年，到今年這個時候滿兩年（一九八六）。大家都要求他：「你老人家不要那麼快走，多住幾年，《華嚴經》還沒講圓滿！」他說他真的要走了。他走得非常安祥，念佛而去。所以，他預知時至是在兩年之前，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在近代，我們所見到、所聽到往生的人，可以說沒有一個能比得上他。他住世九十七年，中年以後完全是弘法利生，講經雖然一星期一次，在台灣三十八年如一日，從來沒有停止過。所以，師承非常重要，就是要找一位好老師。

是以古人萬里從師，不憚勞苦。良以不遇真匠，發悟莫由。然明師良友難遇，必竭誠懺除業障，蕩盡三垢，專心真淨，得為法器，而後以真心感求，則必有應之者焉。

古人立志求學，發心求道，不怕辛勞、不畏艱苦，為的就是要求一位好的指導老師。如果沒有一位真正的高人來照顧你、啟示你，破迷開悟是不容易的。明師良友，實在令人仰慕，但是可遇不可求，這要有緣分，要求三寶加持才能遇到。這就是講，我們如何求老師、求明師、求善知識。我們心有善願而得不到三寶加持，這是有業障，必須發現業障，消除業

障。一定要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恭敬，謙虛存心，得為法器。認真努力懺除業障，然後必能有感應。

故學人當發心至誠恭敬懇切，絕利養、戒怠慢、除成見，如是敬佛尊法事師親友，方獲感通。

這是學佛必須具備的態度，才能感得善知識的教誨。經上常說「佛法難聞」，這其中的意思非常深長。第一、善知識不容易遇到。不要說在國外，就以台北市來說，台北市有兩百多萬人口，遇到佛法的人佔幾成？遇到之後，有許多不是真的，而是假佛法，掛著佛法的招牌，也拿著佛經作幌子，內容是不相應的。即使遇到了真佛法，也不懂、不解；理解了，不信；信了，還不肯修；修了，他又不精進，還是懈怠、退轉。

諸位要知道，這樣一層層的淘汰，所剩能有幾人！所以學佛的人多，成就的人少。我們遇到真佛法，要理解、要相信、要實行、要決定不退轉，這樣才能成功。所以，佛法一定要在「真誠恭敬」中求，印光大師時時用「誠敬」這兩個字教誡學人。一分誠敬得一分利益，十分誠敬就得十分利益。

須知誠敬為佛門之秘鑰，此印祖屢以告誡學人者也。予學佛十有五載，始深體會誠言秘要，斯為研經修道之必具態度也。

這是印光大師說的，入佛門祕密的鑰匙，「誠敬」。你拿到這把鑰匙，佛門就被打開了。佛門就是「悟門」，覺悟、悟入自性之門。要開啟悟入之門，自己一定要認真的修學，

要做真實功夫。

『此印祖屢以告誡學人者也』，「印祖」就是印光大師。大師以真誠大慈悲心，將此秘鑰傳授初學，期望我等皆速悟入。

『予學佛十有五載』，我寫這篇文章時，學佛十五年，是十多年前了，民國五十六（一九六七）年寫的。

『始深體會誠言秘要』，解行相資，世法佛法，隨著年齡增長，深深的體會印祖的「誠言秘要」。能明瞭佛祖弘法利生的真實義，覺悟了生死脫三界的法門，自己很幸運，實在不是容易事！

『斯為研經修道之必具態度也』，這是學講經方法必須具備的態度。講台上成敗關鍵，決定在目標、在態度，佔百分之九十；至於方法，充其量只佔百分之十而已。你若不善用心，沒有良好的態度，縱然懂得方法也沒有用處，所以目的與態度非常重要。真正有好的態度，縱然不懂方法也行。你們看看《六祖壇經》，六祖大師沒有學過講經，他不懂方法，但是他有純正的目的，有最好的態度，他就說得頭頭是道，說得句句都如法，由此可知關鍵之所在。當然，懂得方法，下手格外的方便，所以我在此地特別提供諸位方法。這個方法是在台中跟李老師學的，就是親近李老師那麼多年，將他平時教導學生的，整理歸納，列為十條。這十條要領，對初發心講經的同學，相信會有幫助。

丙、至於研究辦法，於經文長者，必先識其綱領，大段章節，剋定進度，恭恪從容，終始莫懈。研究要領，略舉其端凡十。

這是必須記取的。如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楞嚴》都是相當長的大部經典，乃至於《金剛經》、《彌陀經》也不算短。對於這樣的經文，一定先要把它的綱領掌握到。綱領就是科判，一看這篇文章，就曉得它有幾個大段，一個大段裡有幾個中段，一個中段裡又有幾個小段。大段有大段的宗旨，中段有中段的宗旨，小段有小段的宗旨，都要能看出來。

當然，初學沒有這個能力，修學時必須參考、研究古人的科判，它對我們就有很大的幫助。古人的科判往往散在註解之中，研習時要細心體察，先把科判提出來，用表解把它畫出來。如清涼大師《華嚴經》的科判，後人把它整理出來用表解顯明，使我們一目了然。過去我曾經作《彌陀經疏鈔》和《要解》的科判，也採取表解方式。《楞嚴經》、《大乘起信論》，我們都印過古德的科判。研究佛經，這是第一個課目，非常重要。能把科判記在胸中，全經的脈絡就清清楚楚，所以首先必須認識。蘇東坡曾經說：「故書不厭百回讀，細讀深思理自知。」古人又說：「讀書千遍，其義自見。」所以，我在此提倡讀經。我出國弘法期間，希望你們要好好的讀誦。真肯發心學，你就把科判用表解畫出來，要自己畫；你要是整理了一遍，會有很深的心得；要有耐心，不能偷懶，不能叫別人做了給我一份。「事非親自經歷，難得實益」，要自己做，自己那一番功夫絕對不會白費。

我在初學時，都是自己做的。如《阿難問事佛吉凶經》，古人沒講過這部經，你自己就

可以做科判；勤練做幾次，對經典就能有比較深刻的看法。這部經一展開，就是序、正、流通三個大段落。每一段裡，中段、小段如法觀察，你也會做科判了；到你會做科判，你就會講經了。一定要下功夫！

### 一、釋科題 明科意由來及前後照應，使貫通全經血脈。

解釋科題非常重要。清涼大師將《華嚴經》分作四個大段，就是四大科；這四大科就是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，每一大科裡有若干品經。諸位看《華嚴科判表解》就曉得，那麼大的經，幾乎每一句、兩句就是一個段落。所以，看起來經文有那麼多，實際上組織非常精嚴，一點也不囉唆，確實符合中國人過去文章的標準——簡要詳明。你們聽我講《華嚴經》，往往一個半鐘頭只講幾句經文，這就曉得每一句經文含無量義，每一句就好像是一個作文題目一樣，可以稱性發揮，其中有無量義。這裡講『科題』，是說明段落、標題的大意，然後前後脈絡就能貫穿起來。

如《華嚴經》第一科是講信，信以後一定要解，解之後一定有行，行以後一定證果。它是貫穿的，一個也不能缺少，次第不能夠顛倒，一脈相承。如《彌陀經》，蕩益大師所分的，正宗分有三大段——信、願、行。我去年在國外講《彌陀經要解》，我們仔細看，序裡面也是這三綱「信、願、行」，正宗分裡是「信、願、行」，流通分裡還是「信、願、行」。這部經，你才能真正看出它的味道。全經自始至終，「序、正、流通」這三分緊緊的扣住「信、願、行」這三大綱領，這是相當重要的，所以「受持、演說」一定要掌握全經綱要。

這一條是講「大科」，講「大科」才能貫通全經，它的思想、章法、結構才能掌握得住。

## 二、明宗用 每一大科，皆須明記其主旨及功用，以識其要也。

所謂『明宗』，明修學之宗。「宗」是主，「明」是說明。天台家立此科有二義：一是警策學人，佛法以實行為主；二是法門無量，修學一定有主修課目與選修課目。經中所說之修法，以何為主，故不說「明修」而說「明宗」，取義在此。「用」是辨用，即一經修學的效果。修學的功夫不等，所得的效果（真實的利益）自然不同。大乘經之辨用，多辨果地之證，但我們為初學講解佛經，要注重在現前日常生活中所獲得的效果，最契時機。

『每一大科，皆須明記其主旨及功用，以識其要也』。「要」是一段經文裡的精要之處，明瞭它的精華重要之所在。初學的人若不能識得其要，就看註解。所以你要會看註解，註解中，這些地方非常重要，必須把它記住。

## 三、釋名典 名詞術語典故，必不憚煩，依疏注或佛學辭典查明之。

「名」是法相、名詞、術語，「典」是經中許多典故、公案、因緣。這是要費時間的，平時要做筆記，專有名詞不能隨著自己的意思說。至於公案、因緣、典故出在什麼地方，也要把它查清楚，這要費相當的時間查資料。資料的來源，一是佛學辭典，一是古德的註疏，

另外就是經典。古人有「以經註經」，如丁福保的《箋註》，這也是一種方式。

#### 四、釋義理 章句有道理精華之所在，須為探玄抉微。

這一點不太容易，一定要自己讀了之後真正有心得，才能辦到。其實，一部經自始至終，沒有一個字沒有道理，沒有一個字不是精華之所在；可是我們看不出來，所以往往念一遍，發現了幾條、幾句，你就把那幾句記下來，到看第二遍時又會發現了幾句。所以，經義其味無窮，遍遍都有新的意義發現，這就是悟處。積小悟成大悟，遍遍都有悟處，甚至於同一句，前一次讀的與這次讀的義理淺深不同。前次讀，悟得淺，現在就悟得深，再讀的時候就悟得透徹。讀、聽、講都一樣。講經，每講一遍，都會有許多悟處，不是在台下預備的，而是在講台上臨時發現的，就這麼說出來，也不知道從那兒講出來的。這種情形非常之多，這就是得三寶本願威神的加持，是很明顯的。

李老師曾對我說，凡是講經那一天，他一天不見客，使整個身心靜下來。這一天就是讀經，晚上來為大家講解。他預備得非常充分，可是講台上講的往往不是自己所預備的，所預備的一句也沒講到，講的內容也不知從那兒來的。所以老師常對我說：「三寶加持不可思議！」諸位將來要是發心講經，你們在講台上必定時時刻刻有這種經驗，這樣才真正能為大眾做到『探玄抉微』。

#### 五、研究科判 於大科中，細分小科，愈細愈好，以觀其章法結構也。

一經科判，古人雖然把大段標示明白，真正學經，看古人科判，不要完全都看；這樣自己不會有進步，完全依賴別人。但是不看，自己根本找不到要領，沒有門路可走。因此會看科判的人，只看大科，大科以下，中科、小段自己揣摩、試擬。古人已把大的段落分出來，一個大段落比全經小得多；我在這一大段裡應該分幾個中段，中段再分小段，自己去分。分了之後，再與古德的細科對對看，看看人家與你分的是否一樣，判的是否相同；當然，每個段落都須加個小標題，「科題」。用的文字，與古德用的相不相同，可以做個比較。其實一部經，各人的看法都不一樣。同樣是註解，譬如《楞嚴經》，它的註解很多，古今約有一百多種，每家註疏都打開來看，他們的科判，分的段落各各都不一樣，用的科題字樣也不相同，各人有各人的看法。科判是解釋經文的，也代表這個人對於這一部經體會的深度。雖然每個人講的不同，但是講的都不錯，都是正確的。所以，不妨也看一看，離開它們，你也去觀察一下，看看自己有沒有新的發現，這樣才會有進步。

『於大科中，細分小科，愈細愈好，以觀其章法結構也』。這是說明章法之學。科判，「科」是同類的意思；「判」是分析的意思。換言之，「科判」就是解釋篇章的工具。你要是不明瞭，如果對經文的章法結構都不清楚，經中的義理又怎能看得出來呢！所以研經演說，科判就非常重要。但是，講經只點大段落，不講細科。細科是自己用的，自己對經文要透澈了解，講的時候可以講大意，這樣才能圓融，將經中的義趣全部講出來，不必處處點這個科題。如果處處點小科科題，反而顯得間斷經文，使聽者不能連貫全文，會有這種毛病，



所以只點大段落是對的。

能將前面五項都做好，換言之，預備的功夫就算是完成了。完成之後，就可以正式演講了。

## 六、試講經文 以驗研學經文是否暢達，又可練習講態也。

學習講演是要在講台上學，講台也是千錘百鍊，必須長時間在台上磨鍊、鍛鍊。練講是要相當長的時間，換言之，我們講一部經還需要準備，在講台上就是屬於練講。練講一定要謙虛，練講時，我是學生，我學講經；要記住，凡是坐在台下的都是老師，都是監學，都是督導我的、教導我的、鼓勵我的。因此，要虛心請教，要多聽聽眾的意見。若聽眾讚歎你：「你講得不錯，很好！」你可別歡喜，一歡喜就完了！你要進一步請教他，「請你老人家明白的告訴我，我那些地方好？一條一條的說給我聽，我下次好求進步。」要是他搖搖頭：「你講得不怎麼樣。」你趕快向他頂禮，請他指教，那些地方不好。縱然他說錯了，你還是要以虔誠的態度來求教，決不能輕慢，不能拒絕。若你輕慢了，以後就沒人教你，沒人肯指點你。

諸位要曉得，肯說你毛病，肯指點你的是真善知識。遇到真正善知識，你才有機會改進，否則一身的毛病不知道在那裡。所以，不能接受別人批評指教的人，他一生很難有進步。可是，不肯接受別人批評指教的人真不少，這是我們要反省的。對於虛心求學的人，我們要盡心盡力的幫助他。他不肯接受批評指教，我們也不要得罪他。若他講經，我們要聽，

這是莊嚴道場；只要有閒，不礙自己的事業，還是要去莊嚴道場。如果他虛心求教，那一定要去，自己有事也要把事暫時放下，要去聽經；為了要栽培這個人，要成就他，這是菩薩發心。每聽一次，都應記幾條，記完之後，送給他作改進的參考。真正肯虛心、肯學習的人，我們要這樣對待他，幫助他進步。也有些人表面上客氣，其實不然，我就遇到過。有一位法師講經，下台之後，很客氣、很謙虛的要我指教，我才要說，他的臉就紅了，我立刻改口：「你講得不錯，很好！很好！」我就恭惟他幾句。因為那種謙虛是假的，不是真的，我才發現，原來也有這樣的人。「不經一事，不長一智」，他是我的善知識，教我對人不可不察言觀色。我們要記住，真正發心謙虛求學的人，我們真幫助他；不肯謙虛的人，我們對他客客氣氣。

凡是在講台上講經都是試講，要記住這一點；一定要請大家指點，請大家批評。

### 七、選誦金句 全文過長未易記誦，選其精要經句背誦之。

這一點非常重要。全經太長，尤其是中年以上才學佛，叫我們去背書，確實是做不到。背書應該是在小學時代，那時記憶力好。可是現在的小學生，老師不教他背書，將黃金時代虛度了，實在可惜！李老師想到此事時，總是非常惋惜。今天我們的教育模仿西方，實在是損失太大。中國過去，童子入小學，七歲時就外傳，跟著老師，大概一直到十一、二歲。小

學時代，最重要的是學禮、學灑掃、應對，如何侍奉老師、侍奉學長，教你這些課目。學會之後，回家就會孝順父母，就會恭敬兄長。這是德行的教育，作人的根本教育。

在學術方面，就是背誦。凡是你將來要應用的典籍，在這一階段中完全要背過。如四書五經、諸子百家……太多了！老師與父母為你選好的，全部都要背。所以，老師只教你讀誦，不講解。小孩智慧沒開，記憶力好，專門利用他的記憶力，先將全部背下來。啟蒙的老師只教句讀，督促你背的遍數。很聰明的人，念一遍就會背的，要背一百遍。如果這個課文要念上十遍才會背的，老師要督促他背兩百遍。為什麼要背這麼多的遍數？教學的目的是使他一生都不會忘記。

我們在台中聽李老師講經，看李老師作文章引經據典，很羨慕他隨手拈來。他告訴我說：「小時候在老師面前跪磚頭跪出來的！」所以他八、九十歲了，還是不會忘記兒童時候背的。少年到十三、四歲智慧開了，這時開講，聽老師講解經書。開講的時候，不用書本，實際上也沒有書本。老師從小背得很熟，學生也背得很熟，上課就都不用書了。非常自在！古時候讀書樂，老師帶著十幾位學生，帶著酒、帶著菜，載歌載舞，遊山玩水，走到那裡講到那裡，多樂！讀書修學都是樂。出去旅遊三、四個月回來，這部書講完了。不要課本、不要參考書，都背熟了。所以，那時你親近一位老師聽講，若沒有背誦的基礎就沒法子。他們沒教科書，你聽不懂。他說第幾章、第幾頁、第幾行、第幾個字，你不曉得，背過的人曉得。

中國自古以來對科學觀念就很重視，從前的經書，刻的本子絕對是一頁十行，一行二十個字，標點符號也沒有空格的。所以，不管是那一家刻的書，說第幾頁、第幾行、第幾個字，絕對都是相同的。古人的觀念不比我們差！我們今天的排版，每一種版本排的行數、字數不一樣，說第幾頁、第幾行，你就找不到了。木刻版本的書，它的行頁字數，規格是一定的。所以我們在李老師那裡聽到古人的教學法，真正是美，確實是好。

經文長的，我們現在沒有法子背，年齡大了，只有亡羊補牢。我們只選幾句來背誦，將一部經裡的好句子摘錄出來，專門背這些好的句子。

實在講，現代進入工業時代，大家工作繁忙。特別是大經，要講一部，談何容易！我想要專門選讀好的句子，把它摘錄出來。《華嚴經疏論節要》，如果將我講的記下來，將來編成小冊子流通，就是《華嚴經疏論節要解》。在大經大論裡節要好的句子，用這個方法就不受限制，我們還是以每一品作單元，記錄成一本小冊子。這樣雖然沒有讀全經，全經裡最重要的經文，我們都讀到了。這個方法，過去弘一大師也做過。弘一大師的《晚晴集》，全是經論中好的句子，像格言一樣，我們也來做這個工作。講全經，好比是「肉身舍利」；講經裡的句子，就是「碎身舍利」——一粒粒的碎身舍利，它是大乘佛法的精髓。

八、修法行事 經者鏡也，誦研皆照心行。印知見，正行持，方得實益。

這一條非常重要。如果沒有這一條，經論都變成學術，不能變成生活，我們得不到實際

上的利益。學經一定要懂得修行的方法，『修法』就是修行的方法。「行」是我們身、口、意三業的行為，就是將經典中的理論、方法完全變成實際的生活行為。

經論像一面鏡子，讀誦、研究都是照自己的心，照自己的行為。我們展開經卷，想想自己的思想、見解，與佛的見解、思想是不是相同；我們的行為，與經典中佛菩薩的行為是不是相同。如果不相同，就要依照佛菩薩的標準修正過來。

經論的用處是印證我們的知見，也就是思想、見解；戒律就是修正我們行為的準則，這樣才能真正得實益。所以，古大德多半是解後而行，行就是改變凡夫的生活，過佛菩薩的生活。能過菩薩生活，自然超越三界了。行以後才講，真正是他的心得報告。他們的言語、文字，都是從解、行裡體證流露出來的。他的心懇切而不浮華，功夫深的能達「他心通」，所以予人印象深刻而能感動人心。演說詞句，皆從真性裡流露出來，當然不一樣。這需要相當長的修持功夫，不但要長而且要相當深的功夫，才能辦到。

**九、討論問題** 如有若干同學共修，日相研討，亦可助入佳境也。

老師指示我們方向、目標，同學可以在一起互相切磋，所以師與友都不能缺少。你有老師、有方向、有目標了，然而走這條路相當遙遠、艱難，若沒有同伴，一個人走，相當苦！當中若遇到叉路、遇到危險，想找個人商量也沒有。沒有人輔助是很不容易達到目標的，所以一定要有同修。

我在台中十年，有老師指導，有同學在一起切磋琢磨。同學不多，當年經學班的同學只

有二十幾個人。經學班只辦了兩年，結束之後，我再回到台中，邀集舊時老同學，連我七個人在一起共修，差不多七、八年。我們每星期聚會一次，推一個人擔任複講，就是將老師所講的經，重複講給其他六個人聽。講完之後，我們就吵架、就批評、就爭執，爭得面紅耳赤，不歡而散。大家到戶外走一圈再回來，又好了！就這樣互相研習、批評、改進，非常有利益，很有進步。雖然當時彼此意見不同，我不服你，你不服我，事後想想，都平息了。真正不服的，要去請老師開導的，我們在十年之中只有兩、三次找過老師，沒替老師添太大麻煩。那是真正的爭執，堅固的執著，誰也不讓誰，沒法子就找老師。同學可以在一起吵架、爭論，老師怎麼說，雖然有時候不服氣，不敢說也不敢吵了。理論越辯越明，一定要有人跟你抬槓、辯論，這樣才行。所以，同學不能少。好同學難得，真正難得！

十、參考資料 廣集諸疏及有關經論，精讀其要，採長補短，忌以情見，當以智擇，則必能助妙悟也。

這一條，李老師很重視，且常指導我們，學佛絕對離不開註疏。離開註解，經文義理太深了，我們障深慧淺，的確不得其門而入。但是，古今註疏有很多，而且每個人註的都不一樣，因此選註要很謹慎。選定之後，要依一家為主，也就是要一門深入，就跟一位老師學，才會有成就。在什麼情形之下參考別人的註疏？當我們在主修的註疏裡發生困難，有幾句或者有一小段看了還有疑惑，還不能滿意，此時可以找別的註疏參考，單看這一句或單看這一

段。這是可以的，能夠幫助你理解，啟發你悟入。但決定不能同時採取兩家、三家的，那就糟了！為什麼？沒有目標、沒有方向。因為每位註疏的人，都有自己的悟處，有自己修學的宗旨、目標，與別人不相同。所以跟兩位老師就是走兩條路，三位老師就是三條路，最後就無所適從，不會成就的。所以，要有師承，只能跟一位老師學，只能採一種註解，自始至終就依他一家，這樣才行。

我講《彌陀經》，採取蓮池大師的《疏鈔》作主要的依據，取一家之言，以蓮池為師。偶爾有幾句話不能解決的，再去參考蕩益大師的《要解》，或者參考其他法師的註解。這是學習講經必須要注意的，決不是我採的註疏、參考的資料越多越好。參考資料太多了，你編輯起來的講稿是「大雜燴、大拼盤」，沒有目標，沒有方向。大拼盤絕對不是名菜，那個館子的當家菜是道拼盤？沒這個道理。所以要想成就，一定要跟一位老師學。

我們現在想找一位好老師也找不到，找不到今人就找古人。向諸位概略的介紹這個方法，是非常重要的。能遵循著順心，懂得方法，確實能幫助我們深入經藏。

丁、理明則迷破，是謂看破。看破貴放下，此為真實功夫。必能放下，而後得自在隨緣，自行化他，作彌陀使者，誓志宣化，普令群萌，同歸淨域，此研經之果用也。

如果對世法不能看破、放下，就是業障深重，智慧不能現前。不僅世法如此，就是佛法也應看破、放下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「法」即指佛所說之法。看破是學問，放下是功夫。這都是真實的，真正的學問、真正的功夫，才能與心性相應，與教理

相應，與佛菩薩言說相應。

我在此勸勉同修要發願，要作阿彌陀佛的使者。你發心作阿彌陀佛的使者，你決定往生西方。「使者」是什麼？就像其他國家派遣大使駐在我國一樣，我們要到他們的地方，他負責給我們簽證的。我們就是阿彌陀佛派在此地的大使，你們要到西方極樂世界，到我這兒來簽證。你們都能去得了，我還去不了嗎？那有這個道理！所以大家一定要發心作彌陀的使者，要發這種心。

要發大心、大願，修大行，證大果，宣揚弘化這一希有的「第一法門」。研習弘講與我們的目的完全相應，我們的目標就是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淨空二十六歲學佛，今年六十歲，

學佛三十五年了。三十五年來，我走的這條路，也是迂迴曲折。雖然迂迴曲折，還沒有離開老師要求的水準，所以老師還沒有將我捨棄，可見大致的方向、目標是正確的。因為涉獵的經典太多，過去所講的經論也太多了，不專。所以從今而後，許多經論，我都不講了，只講《彌陀經》與《四十華嚴》。《八十華嚴》，李老師只講了一半，沒有講完，我發心替他講圓滿，報老師教誨之恩。《四十華嚴》是我發願講的，其中《普賢菩薩行願品》的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與《阿彌陀經》是同一部經。《四十華嚴》能幫助我們悟入《彌陀經》的境界，這兩部經是相輔相成的。其他的經，我都不講了，因為再不專，想往生，或有可能，但品位不高。所以，一定要專心，要專精，顧到大家，也不能忘了自己，這是我在此地貢獻給諸位的。



蓮池大師曾經說出念佛人的毛病：「名為念佛，實際上他所作所為與念佛相違背的地方太多了。」譬如，他要求壽命、求長壽，他就去拜藥師佛；他要求消災滅罪，就去拜《梁皇懺》，甚至於搞「符咒」這些東西；求智慧，他就去拜觀音、拜文殊。諸如此類，都是夾雜、間斷，功夫不純，往往就這樣貽誤了一生。在這一一生中，也不過修一點人天的有漏福報而已，將求生西方淨土這個目標忘失了。這一點，我們要特別注意，決定不能夾雜、不要間斷。所以，兩部經決定往生，而且決定是高品位往生；《行願品》與《阿彌陀經》就夠了，不要再貪多，不要再多求。你求長壽也好，求消災也好，求智慧也好，求什麼都好。如何求法？一句「阿彌陀佛」，全都求到了。真正能求到的是清淨心，一心不亂才感應道交；若心雜亂，則沒有感應，這是諸位一定要明瞭的。所以，念佛人無論求什麼，就是一句阿彌陀佛，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究竟圓滿，才能與彌陀諸佛同心、同願、同德、同行，才是真正「上報四恩，下濟三苦」的彌陀弟子、大乘菩薩。

## 雪廬恩師往生十週年紀念

釋淨空

諸位同修：今年是台中李炳南老居士往生十週年，洛杉磯淨宗學會，希望我在他們的刊物上提供一點紀念資料，這是我應當做的。這麼多年，許多紀念李老師的活動，我皆因海外各地弘法，所以都沒能親自參加。但是，老師對我的教誨，我不但念念不忘，而且在我生活修持中，在弘揚佛法之中，遵循老師教導的原則，努力實踐。這是真實的紀念，由此可知，紀念並不限於形式；實質上，依教修學更有意義，這是老師對我們最真實的期望。

我於一九五三年初接受方東美先生教導，跟他學哲學。他告訴我，「佛經哲學是世界哲學的最高峰，修學佛法是人生最高的享受」，指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是古今中外最好的哲學概論。這些話，我過去從來沒聽人說過，所以聽了方老師的教誨，深受感動，啟發我對佛法研習的興趣。往昔，我總以為佛教是迷信，不知道它是最殊勝的哲學。

於是我開始訪問寺院，目的在借閱佛經。當時台北市最大的寺院是善導寺，藏經也相當豐富。不久，我和寺院裡的法師大眾漸漸熟悉了，借閱經書很方便。早期，善導寺對我初學的幫助很大。我的緣分相當殊勝，接觸佛法不到一個月，我的鄰居敏孟經，他是清末蒙族的一位親王，大家稱他敏親王，承蒙他介紹我認識章嘉大師。

我與大師見面，就感到有很深厚的緣分，大師對我關心、愛護。當時我有工作，唯有星

期天去向他請教，他非常慈悲，與方老師一樣，每星期給我一至二小時。章嘉大師教導我，佛法的修學一定要從「看破、放下」入門，一定要從「布施」下手。這是我最初接觸他老人家，所得到的真實教誨。他教我從布施下手，我也能真正依教奉行。他告訴我，「佛氏門中，有求必應」，必須如理如法的求。如果是非理非法之求，就不會有感應。如理如法的求佛菩薩，而得不到感應時，這是有業障，必須懺除業障，自然感應現前。懺除業障的方法，就是改正自己的過失；懺悔的真實義是知道自己的過失，而後能真正改過自新，這才是真正的懺悔。我接受大師教誨三年，承師為我奠定往後修學的根基，恩德永誌於內心。

我有幸親近當代的大德，他們在言行生活中，示現著重實質上的修行，並不重形式上的儀規，對我們這一代年輕人，這種教學方法非常有效果。接受教誨，如坐春風，法喜充滿！明白道理、懂得方法，如理如法的修持，也確實如他老人家所說的，有不可思議的感應。我親近他三年，直到他圓寂。翌年（一九五七）經當時臺灣印經處創辦人朱鏡宙居士的介紹，認識了台中李老師。當時我對於佛法已有相當的認識，知道佛法無比殊勝，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，於是發心專攻佛學，辭去自己的工作，到台中親近李老師。那年正逢慈光圖書館成立，李老師就安排我在慈光圖書館，擔任管理圖書的工作。每星期三他在館內講經，星期五在台中蓮社教學。

我到台中時，李老師正為蓮社的同修們開「經學班」，培養講經弘法人才。經學班每星期上課一次，李老師勸我參加。當時我自知程度很淺薄，對於上台講經，從來未動過念頭，

不敢嘗試。老師讓我到班上去看看，我遵師命，跟他一道去參加經學班上課，才知道經學班規矩很嚴，是關著門教學，不讓外人參觀的，採取中國傳統私塾的教學法，效果顯著。聽了一堂課之後，我的信心、願心就生起了，因為我看見班上的二十多位同學，他們的程度與我不相上下，同學中半數的年齡都比我大。其中對我影響最深刻的是林看治同學，當時她已經六十歲，且只小學畢業。

我看到，一位小學畢業，六十歲的人，都發心學講經，非常感動！她給我最大的鼓勵，於是我很歡喜的參加學習講經。李老師對我們這一班同學非常愛護，教學也認真、嚴格，絲毫不苟。他的教學，遵循中國古代祖祖相傳的老方法，完全採取小座複講。他為經學班特別選擇一些小部經，以最簡單、最淺顯的方法為我們講一遍，我們依照他的講法學講。

李老師教學可以歸納為：初學講經一定要「簡而不繁、易而不難、淺而不深、明而不昧」。由此著手，不斷的認真努力薰修；學會一部經，才准許學第二部經。學會的標準是要在大座上講過，譬如學《彌陀經》，若能在台上當著許多聽眾，把經從頭到尾講過一遍，才算及格。如果不能上台講大座，這一部經就不算學成。

有一次，老師集合我們同班同學，以輕鬆愉快的座談方式，對每位學生個別指導。由此可知，他平常對學生觀察微密，對於學生的根性都能了解，都能掌握，因材施教。佛法重契機、契理，我們同學二十幾人，老師指導的方法皆不一樣，但是個個都得真實利益，使我們對老師尊敬之心油然而生。由於感恩，因此對於老師的教誨，都能盡心盡力實行，以期不辜

負老師的期望。

老師教我的方法，就是「至誠感通」四字。他告訴我，自古以來弘宗演教的善知識們，必須具備的條件是要通達世出世間一切法。如果通達佛法而不通世間法，則不能弘法利生。佛法，只說三藏經典；世間法，單講前清乾隆時代整理的《四庫全書》，那麼大的分量，決定不是一個人一生中所能盡讀的。我們要用什麼方法通達？世出世間法都要通達，如只靠誦、研究是決定不可能的。所以，唯一的方法就是要求感應，求佛菩薩本願威神加持，才能使我們通達一切法，這才是正路。用什麼方法求「感通」？用真誠的心，真誠到了極處，就是「至誠」；唯有真誠至極處，才能感動諸佛菩薩的加持。我接受教誨，學佛至今四十四年，弘法三十七年，今已年屆古稀，仍力遵循，感應不可思議！皆得力於恩師的真傳。

在他會下聽經，我很專心。他不准我寫筆記，可是其他同學寫筆記，他沒有禁止，於是，我明了他教導是因人而異的。他告訴我：「專心聽就好，寫筆記會分心，不能專注；會聽的要聽教理，理明則通達一切經。若力不能，也要聽教義。不可聽言說名相。」我非常感謝、受教。以後我體會到這個方法，所以我在他會下十年，無論他在台中講經，或在外地，我從來沒有缺過課，都跟在他身旁，遵守他老人家的方法，因此聞法頗多領悟。幾乎是境界月月不同，明顯的是年年不同，年年進步，所以我非常感謝老師。他說，你要是寫筆記，今年寫的筆記，明年就沒用處，浪費時間、精力，豈不可惜。所以，我聽經聞法就把筆記放下了，這是在李老師會下學到的祕訣方法。

他教導我的原則就是「一門深入」，特別在初學，只能跟隨一位老師。我初到台中拜他為師，他向我提出三個條件，而在台中那麼多年，從沒聽說老師這樣要求過別人，這也是知遇之德。他的條件：「第一、跟他學習，以他為師，不許聽其他法師、大德、居士們講經說法，只可以聽他一個人的。第二、依他為師，以後日常所看文字，無論佛經或世間書籍，都要經過他同意；凡是沒有得他同意的，都不准看。第三、你過去所修學的，我一概不承認，一律作廢，要從今天開始學起」。當時我聽了，覺得李老師這三個條件很苛刻，過去從來沒聽說過；但是我對老師非常景仰，曾經聽到許多大德對他的讚歎，我對他有恭敬心，於是就接受了，這樣在台中才住下來。

老師的方法，我認真遵行了半年之後，即體會到很好的效果。因為一切不准聽，等於把耳朵封閉；一切不准看，眼睛也遮住。少聽、少看，妄想少了，煩惱少了，心確實清淨不少。心清淨則長智慧，我得到了真實的利益，對老師教導的方法深信不疑。老師要求我五年中要完全遵守，而我得到這種方式的真實好處，又自動延長五年。我向老師報告，他笑笑！所以我嚴格遵守老師這三條戒，滿足十年，這樣才在佛法上奠定了基礎。

十年之後，在講席中果然所謂「得心應手，左右逢源」。由此可知，如果沒有這種訓練，沒有長時期的熏習，沒有這樣堅實的基礎，不但弘法有困難，自己修行也必定有很大的障礙。特別是現代一般同修，內有妄想分別執著，外有五欲六塵的誘惑，在這樣的境緣裡想修定、修慧，談何容易！李老師這種教學法，就是培養我們定慧的根基，使我們將來離開老

師，在這個複雜的社會裡，經得起驚濤駭浪，能如理如法的修學，能真正做到續佛慧命，弘法利生的使命。尤其難得的，他老人家將夏蓮居居士會集的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自己的講述眉註本交給我。這個本子是於一九五〇在台中法華寺所講的，他老人家只講過這一遍。

此經是新的會集本，當時他老人家講解，並沒有很好的參考資料，所以他在經本上用毛筆寫的小註，就像古人在書中加眉批、眉註一樣。我得到這個本子非常歡喜，他的註解，我能看懂。以後我在台北講《楞嚴經》，遇到現在的韓館長，她是我講席中的聽眾，對於講席非常護持。她五十歲（一九七一）時，請我講經祝壽，我說這是好事，於是選定《無量壽經》，就是夏老居士的會集本。我到台中向老師報告這樁事，老師告訴我，現在因緣不成熟，還不能講這部經。他說了許多道理，我能體會，所以當時印的三千冊經本，也就贈送結緣了，改講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一直到老師圓寂之後，《無量壽經》的眉註本，台中許多同修都沒有見過，此時我將它影印一萬冊流通，作為紀念老師。

海內外同修們見到這個本子都生歡喜心，到處都要求我講此經，講時皆有錄音，大家聽到錄音帶，於是諸方求法者愈來愈多，所以這十年中已經講過九遍。有些地方因為時間的限制，不能細講就略說；台北華藏圖書館沒有時間的限制，可以細講。錄音帶、錄影帶幾乎流通全世界，特別是中國大陸。現在台灣、大陸、美國、南洋，有不少同修發心從錄音帶整理寫成文字，少部分是我看過的；大部分的，我都沒看過，但是他們已經流通。這些文字當然

還是需要整理，因為聽錄音帶寫下來的，難免有訛誤之處。

既然同學們這樣愛好、這樣歡喜，我也願意用一些時間做整理的工作，希望將李老師的願望，李老師交代我的使命，能圓滿的做到，將這部經弘遍全世界。我深信這樣對個人、家庭、社會、世界和平，都有很大的利益。我們以真實的修持，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正覺、慈悲、看破、放下、自在、隨緣、念佛，求生淨土；重實質而不重形式，弘揚《無量壽經》、弘揚淨宗。我很歡喜以實踐恩師的教誨，與一切同修共勉；以此報答老師，為老師往生十週年作紀念。

一九九六年三月三日 于 CUPERTIN

淨空法師專集網站(簡)製作